

页数：88 页

保密材料：、

申请人请求将本申请书中注明保密的部分作保密处理，并随附保密部分材料的非保密性概要。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调查，并请求依法征收反倾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向电工钢产业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公开版)

申请人：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正文目录

正文目录.....	i
表格目录.....	iv
图形目录.....	vi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7
一. 概述.....	7
二. 申请人情况及国内产业介绍.....	7
(一) 申请人及行业组织.....	7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7
2.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	8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8
(三)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企业.....	9
(四) 申请人的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11
(五) 国内产业介绍.....	11
(六) 国内外其他贸易救济措施及对本案的影响.....	13
1. 国内已寻求的贸易救济措施及对本案的影响.....	13
2. 国外其他贸易救济措施及对本案的影响.....	14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15
(一) 申请调查产品.....	15
1. 产品名称及描述.....	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15
3. 原产地和出口国/地区.....	16
(二) 国内同类产品.....	16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16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16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17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17
4. 结论.....	18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及进口商.....	18
1. 生产商.....	18
2. 出口商.....	19
3. 进口商.....	19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22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情况.....	22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及占总进口的比例.....	22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	24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情况.....	25
五. 估算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28
(一) 日本的倾销幅度.....	28
1. 出口价格.....	28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28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28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9
2. 正常价值	30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0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30
(3) 调整后正常价值	31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32
(二) 韩国的倾销幅度	33
1. 出口价格	33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33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33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34
2. 正常价值	35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5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36
(3) 调整后正常价值	36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38
(三) 欧盟的倾销幅度	38
1. 出口价格	38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38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39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40
2. 正常价值	40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40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41
(3) 调整后正常价值	42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44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44
(一) 累积评估	44
1. 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44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45
3. 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	45
(二) 实质损害	47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	47
2.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	49
3. 对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	50
(1) 价格抑制	50
(2) 价格削减	52
4. 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54
(1) 国内市场需求状况	54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56
(3) 利润	58
(4) 投资收益率	60
(5) 国内销量、销售收入和价格	62

(6) 市场份额	64
(7) 现金流量净额	65
(8) 库存	66
(9) 就业与工资	67
(10) 劳动生产率	69
(11) 投融资能力	70
5. 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71
6. 结论	74
七. 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因果关系	75
(一) 进口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75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	75
2.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	75
3. 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76
(二) 其他因素的排除	78
1. 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	78
2. 生产工艺与质量	79
3. 国内需求	79
4. 消费模式的变化	80
5. 国内外正常竞争	80
6. 商业流通渠道	80
7. 管理模式	80
8. 同类产品的出口	80
9. 不可抗力	81
八. 公共利益考量	81
(一) 国内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	81
(二) 开展反倾销调查有利于国内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82
(三) 开展反倾销调查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	82
九. 结论与请求	84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85
第三部分. 确认书	86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87

表格目录

表 1.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律师	8
表 2. 申请人代表的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吨）、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11
表 3. 日本、韩国和欧盟出口数量总计及占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	14
表 4.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金额（2011-2014 年）	23
表 5. 日本、韩国和欧盟出口数量总计及占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	23
表 6.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2011—2014 年	24
表 7. 日本、韩国和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2011-2014 年）	25
表 8.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28
表 9.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吨）	30
表 10.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正常价值	30
表 11.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正常价值（美元/吨）	31
表 12.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吨）	32
表 13.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33
表 14.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33
表 15.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吨）	35
表 16.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正常价值	35
表 17.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正常价值（美元/吨）	36
表 18.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吨）	37
表 19.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38
表 20.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39
表 21.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吨）	40
表 22.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41
表 23.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正常价值（美元/吨）	42
表 24.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吨）	43
表 25.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44
表 26. 2011 年—2014 年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45
表 27.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1—2014 年	47
表 28.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2011—2014 年	47
表 29. 日本、韩国和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2011-2014 年）	49
表 30. 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2011—2014 年（单位：元/吨）	50
表 31. 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价格，2011—2014 年（单位：元/吨）	52
表 32.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1—2014 年（吨）	54
表 3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1—2014 年	56
表 3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总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1—2014 年	58
表 35. 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同期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存款利率，2011-2014 年	60
表 36.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2011—2014 年	62
表 3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1—2014 年	64
表 3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净额，2011—2014 年（单位：万元）	65
表 3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2011-2014 年	66
表 4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与工资情况，2011-2014 年	67
表 41.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的人员工资与国有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货币工资指数（简称国有城镇工资指数）情况	68

表 42. 申请人的劳动生产率	69
表 43. 全球产能产量	71
表 44.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表观消费量及占全球的比例	73
表 45. 中国表观消费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	74
表 46. 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情况，2011—2014 年	78

图形目录

图 1. 取向电工钢生产流程图	17
图 2. 日本、韩国和欧盟进口总量变化图	24
图 3.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图	26
图 4.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图	26
图 5.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图	27
图 6. 三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变化图	27
图 7.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对比（美元/吨）	32
图 8.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对比（美元/吨）	38
图 9.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出口价格和调整后正常价值对比（美元/吨）	43
图 10.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1 年—2014 年(单位：吨)	48
图 11. 三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变化图	49
图 12. 同类产品价格成本差，2011—2014 年	51
图 13. 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价格，2011—2014 年（单位：元/吨）	53
图 14.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1—2014 年	55
图 1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1—2014 年	56
图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1—2014 年，单位：万元	59
图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利润变化，2011 年-2014 年	60
图 1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2011—2014 年	61
图 19. 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和同期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存款利率对比	61
图 2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2011—2014 年	63
图 2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1—2014 年	64
图 22. 申请人现金流量净额占总销售收入比例，2011 年-2014 年	65
图 2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2011—2014 年	66
图 24. 申请人的就业与工资，2011-2014 年	68
图 25. 申请人的产量和劳动生产率，2011-2014 年	69
图 26. 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情况，2011 年—2014 年（单位：吨）	78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2011 年以来, 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出口。多项证据和经济指标显示, 由于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向中国倾销, 国内生产同类产品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取向电工钢产业(以下简称“国内产业”) 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产品(以下简称“申请调查产品”) 依法提出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 申请人情况及国内产业介绍

(一) 申请人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¹

(1) 公司名称: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

法定代表人: 马国强

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 3 号

邮编: 430083

电话: 027-86214481

传真: 027-86306023

联系人: 李浩

(2) 公司名称: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

法定代表人: 徐乐江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邮编: 200122

电话: 021-20658791

¹见附件 II-1: 申请人营业执照。

传真: 021-20658899-8791

联系人: 石文渊

下文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合称“申请人”。

本申请书中,涉及到申请人数据或国内同类产品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数据。

2.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

目前中国钢铁行业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协会名称: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 刘振江

地址: 北京市东四西大街 46 号

邮编: 100711

电话: 010-65133322

传真: 010-65133847

联系人: 蒋璇芳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表 1.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律师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律师: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王雪华 律 师 刘银 律 师 汪可 律师助理 谢琳 律师助理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光广场 B2 座 29 层
邮 编:	100101
电 话:	010-64896300
传 真:	010-64896292
电子邮件 (E-MAIL):	wangxuehua@huanzhonglaw.com liuyin@huanzhonglaw.com wangke@huanzhonglaw.com xielin@huanzhonglaw.com

为申请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简称环中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²。根据上述委托，环中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王雪华律师、刘银律师等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地 址：中国辽宁鞍山铁西区环钢路 1 号

联系电话：0412-6734881/2

网 址：<http://www.ansteelgroup.com/>

（2） 公司名称：中国首钢集团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首钢厂东门

联系电话：010-51624453

网 址：http://www.shougang.com.cn/shougang_cn_web/

（3） 公司名称：广东盈泉钢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工业园

联系电话：0763-3509777

网 址：<http://gdgyingquan.cn.china.cn/>

（4） 公司名称：中冶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园工业区彩祥西路 9 号

联系电话：010-51282026

网 址：<http://bjxlkxcl.cn.makepolo.com/>

（5） 公司名称：包头威丰电磁材料公司

地 址：内蒙古包头滨河新区东方新希望大道 23 号

联系电话：15848970917

网 址：<http://www.ggp.cn/com/company.php?id=22631>

（6） 公司名称：咸宁泉都带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北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898 号开来九州国际 A502

² 见附件 II-2：授权委托书及律所执业证书、律师指派书

室

联系电话：027-86589921

网 址：<http://www.sososteel.com/hy/641124/website/intro.html>

(7) 公司名称：江油市丰威特种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江油市武都镇公平村

联系电话：0816-3882008

网 址：<http://www.b2b168.com/c168-9691552.html>

(8) 公司名称：浙江华赢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联系电话：13905835525

网 址：<http://www.ggp.cn/com/company.php?id=22672>

(9) 公司名称：江苏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钱胡路 519 号

联系电话：0510-83207558, 18661075558

网 址：<http://www.hjxcl.com/cn/Html/Index.asp>

(10) 公司名称：新万鑫（福建）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地 址：仙游县鲤城街道玉井村土坑

联系电话：13626913066

网 址：<http://www.fjwxjs.com>

（四） 申请人的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表 2. 申请人代表的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吨）、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2011	2012	2013	2014 年
申请人产量 ³	【100】	【120】	【145】	【164】
国内总产量 ⁴	【100】	【123】	【153】	【175】
申请人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⁵	【80%-90%】	【80%-90%】	【80%-90%】	【80%-90%】

注：（1）申请人产量数据来源于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见附件 V-1；

（2）国内总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年度报告，见附件 II-3。

申请人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调查。

（五） 国内产业介绍

取向电工钢（税则号为 72251100 和 72261100，又称取向硅钢），是指全部晶粒的易磁化方向沿钢板的一个方向（轧制方向）排列的硅钢，在轧制上具有优良的电磁性能，是电力工业不可缺少的一种软磁材料，适用于各种类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抗器及大电机等行业。

取向电工钢的制造工艺和设备复杂，成分控制严格，制造工序长，而且影响性能的因素多，因此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通常被认为是衡量一个企业、一个国家特殊钢制造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取向电工钢素有冶金工业“工艺品”和“皇冠上的明珠”之称，代表着当今冶金工业生产技术的最高水平。

³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总产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1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1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1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⁴此处【 】内的数据为国内总产量数据，来源于申请人行业使用的年度报告，该报告仅供内部交流使用。且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申请人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达到【80-90】%以上，如公开总产量数据则两家申请人可以计算得出对方产量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1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1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1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

⁵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取向电工钢的发展与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密切相关，支撑着国家机电产业发展，是实现国家节能发展战略的最主要的功能材料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电力事业的发展，电站建设、农网、城网建设和改造极大地带动了变压器行业的发展，国内市场对取向电工钢的需求逐年稳定增长。2011年至2014年期间，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了23%。

由于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取向电工钢生产技术是各国严密封锁的技术秘密，从而使得历史上中国国内取向电工钢的产量一度增长缓慢。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内钢铁产业，顺应国家产业的发展需要，经过几十年的引进、消化及创新，在取向电工钢的生产装备和配套设备上投入了过百亿元，逐步形成了取向电工钢的批量生产能力，使得取向电工钢的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实物质量、磁性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上处于先进水平，所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产品被广泛应用在国内变压器及大型电机等行业。近年来，武钢和宝钢在能够批量生产一般取向电工钢的技术基础上，不断发展创新。其中，武钢和宝钢都已能够批量生产0.23-0.35mm规格的取向电工钢，包括高磁感取向电工钢（Hi-B钢）及激光磁畴细化产品，并且已应用在各种大中型电力变压器（含电压等级为500KV以上）及各种节能性配电变压器中。2012年3月，宝钢的高磁感低温取向电工钢技术通过专家鉴定。我国国内取向电工钢生产企业无论是从技术还是预计产量上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输变电行业对取向电工钢在品种和数量上的要求。

取向电工钢是一种典型的环境友好型产品。高效取向电工钢具备高磁感低铁损的优势。采用高效电工钢取代传统电工钢制成各种电机铁心，可明显降低空载电流、提高电机效率、改善综合运行指标。我国电动机消耗的电量约占全国用电量的60%，而中小型电动机占全国电动机功率的75%，若把中小型电动机的效率平均提高一个百分点，一年可节电20多亿KWh。变压器中取向电工钢对电能的消耗量约占国家电力的1%，是造成电在传输过程中损耗的重要环节之一，按2009年我国发电总量计算，损耗约为325亿千万时，这大致相当于全国核能发电量的一半、2个葛洲坝水电站的发电量、10台正常运转的60万千瓦火电机组或1100万吨标准煤。高磁感取向电工钢全部替代普通取向电工钢，将可以节约一个国家全部电力的0.4%。

申请人一贯重视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把环境保护融入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把环境经营贯穿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包括从原材料购买到产品设计、生产、营销、消费、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全过程，使环境保护和企业发展融为一体。2013年，武钢集团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节能减排优秀企业”，武钢股份被评为“武汉市清洁生产先进单位”。⁶宝钢股份的清洁生产工作成效明显，达到预期效果，经上海市清洁生产验收合格，其环境管理系统也达到 ISO14001:2004 标准⁷。宝钢的取向电工钢产品符合欧盟的 RoHS 指令及 REACH 法规的相关规定。⁸

（六）国内外其他贸易救济措施及对本案的影响

1. 国内已寻求的贸易救济措施及对本案的影响

武钢和宝钢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向商务部提起了对原产于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调查、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补贴调查的申请。2009 年 6 月 1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调查、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补贴调查。2009 年 12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肯定性初裁，对原产于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征收 10.7%—25% 的临时反倾销税，11.7%—12.0% 的临时反补贴税；对原产于俄罗斯的申请调查产品征收 4.6%—25% 的临时反倾销税。2010 年 4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肯定性终裁，对原产于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征收 7.8%—64.8% 的反倾销税，11.7%—44.6% 的反补贴税；对原产于俄罗斯的申请调查产品征收 6.3%—24% 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1 日起为期五年。

2013 年 6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进行再调查。2013 年 8 月 1 日，商务部向国务院税则委员会提出调整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建议，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

⁶ 见附件 II-4：武钢集团和武钢股份环保达标认证证明。

⁷ 见附件 II-5：宝钢股份环保达标认证证明。

⁸ RoHS 是《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的英文缩写。欧盟委员会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这项指令：使用或含有铅 Pb、镉 Cd、汞 Hg、六价铬、多溴二苯醚 PBDE、多溴联苯 PBB 六种有害物质的电子电气产品不允许进入欧盟市场。

REACH 法规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整合了欧盟与化学品相关的法规 40 多项，对化学品、配制品和物品中的化学品实施统一、系统地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管理措施。

钢按照调整后的 7.8%-19.9% 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 3.4% 的反补贴税，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由于从 2010 年开始中国对产自俄罗斯和美国的取向电工钢征收反倾销税，进口自俄罗斯的取向电工钢的数量由 2011 年的 15,779 吨降至 2014 年的 1,453 吨，进口自美国的取向电工钢的数量由 2011 年的 2,024 吨降至 2014 年的 288 吨。来自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乘机抢占中国市场，甚至不惜以降低价格进行倾销为手段，使其出口到中国的数量占中国总进口的比例达到并维持在极高的水平。

表 3. 日本、韩国和欧盟出口数量⁹总计及占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年份	三国（地区）总进口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三国（地区）进口数量变动幅度	三国（地区）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2011	290,109	312,627	—	93%
2012	221,672	237,463	-24%	93%
2013	172,268	178,960	-22%	96%
2014	102,429	107,069	-41%	96%

2. 国外其他贸易救济措施及对本案的影响

2013 年 10 月 25 日，美国商务部对从中国进口的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从捷克、德国、日本、韩国、波兰、俄罗斯进口的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调查，2014 年 7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德国、日本和波兰的最终倾销幅度，为 78.1%—241.91%，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布了对中国、韩国和俄罗斯的最终倾销幅度，为 3.68%-159.21%。2014 年 9 月和 11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了这两起贸易救济调查关于损害的最终裁定，认定原产于捷克、德国、日本、韩国、波兰、俄罗斯进口的取向电工钢对美国国内产业没有造成损害，做出无损害裁定。2015 年 2 月，美国原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无损害终裁诉至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国际贸易委员会重新做出裁决，该案正在审理中。因此美国关于取向电工钢的两起贸易救济调查程序尚未完全终止。

2014 年 8 月欧盟对从中国、美国、俄罗斯、韩国、日本进口的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调查，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布初裁，决定对自上述国家（地区）进口的

⁹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取向电工钢征收为期 6 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税率为：中国武钢、宝钢及其他中国企业为 28.7%，日本 JFE 为 34.2%、新日铁住金公司及其他日本企业为 35.9%，韩国 POSCO 及其他韩国企业为 22.8%，俄罗斯新利佩茨克及其他俄罗斯企业为 21.6%，美国 AK 钢铁及其他美国企业为 22.0%。

美国和欧盟对分别来自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产品进行贸易救济调查并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使得来自上述国家的取向电工钢产品将出口转移到未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中国市场，实行低价倾销，给我国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带来实质性损害，因此，申请对来自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势在必行。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

1. 产品名称及描述¹⁰

中文名称：取向电工钢

英文名称：Grain Oriented Flat-rolled Electrical Steel, “GOES”

产品描述：取向电工钢，又称为取向硅钢，是一种合金钢平板轧材。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 0.6%，含碳量不超过 0.08%，可含有不超过 1.0% 的铝，所含其它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它合金钢的特性；厚度不超过 0.56 毫米；呈卷状的，则其可为任何宽度；呈板状的，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包括在此产品描述中的产品的中国海关税则号为：72251100、72261100。¹¹产品广泛应用于变压器、大型发电机及其它设备。

按照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发布的国际标准 IEC 60404—8—7，取向电工钢根据磁极化强度可以划分为两大类，磁极化强度大于等于 1.85 特斯拉的为高磁导率级取向电工钢，通称为 Hi-B 产品；磁极化强度小于 1.85 特斯拉的为普通级取向电工钢，即 CGO（Conventional Grades of Grain-Oriented）产品。¹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¹⁰ 见附件 II-6.1—II-6.3 申请调查国家生产企业产品手册或说明。

¹¹ 见附件 III-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 年版）。

¹² 见附件 III-2：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 IEC 60404—8—7 正文第 6 页,第 10 页,第 11 页。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72251100、72261100，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3%，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20%¹³。

3. 原产地和出口国/地区

日本、韩国和欧盟。

(二) 国内同类产品¹⁴

中文名称：取向电工钢

英文名称：Grain Oriented Flat-rolled Electrical Steel, “GOES”

产品描述：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 0.6%，含碳量不超过 0.08%，可含有不超过 1.0% 的铝，所含其它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它合金钢的特性；厚度不超过 0.56 毫米；呈卷状的，则其可为任何宽度；呈板状的，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

按照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发布的国际标准 IEC 60404—8—7，取向电工钢根据磁极化强度可以划分为两大类，磁极化强度大于等于 1.85 特斯拉的为高磁导率级取向电工钢，通称为 Hi-B 产品；磁极化强度小于 1.85 特斯拉的为普通级取向电工钢，即 CGO（Conventional Grades of Grain-Oriented）产品。¹⁵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具有相同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完全具有可替代性，含硅量、含碳量、磁性指标、规格相同，厚度均不超过 0.56 毫米，分类标准相同，并都是变压器、大型电机等行业重要的磁性功能材料，包装形式均为成片或成卷包装。

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的申请调查产品与我国同类产品有基本对应的牌号和磁性指标¹⁶，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相同，二者产品并无差异，质量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¹³ 见附件 III-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 年版）。

¹⁴ 见附件 II-7.1—II-7.2：国内生产企业产品手册。

¹⁵ 见附件 III-2：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 IEC 60404—8—7 正文第 6 页,第 10 页,第 11 页。

¹⁶ 见附件 II-6.1—II-6.3：申请调查国家生产企业产品手册或说明。

及附件 II-7.1—II-7.2：国内生产企业产品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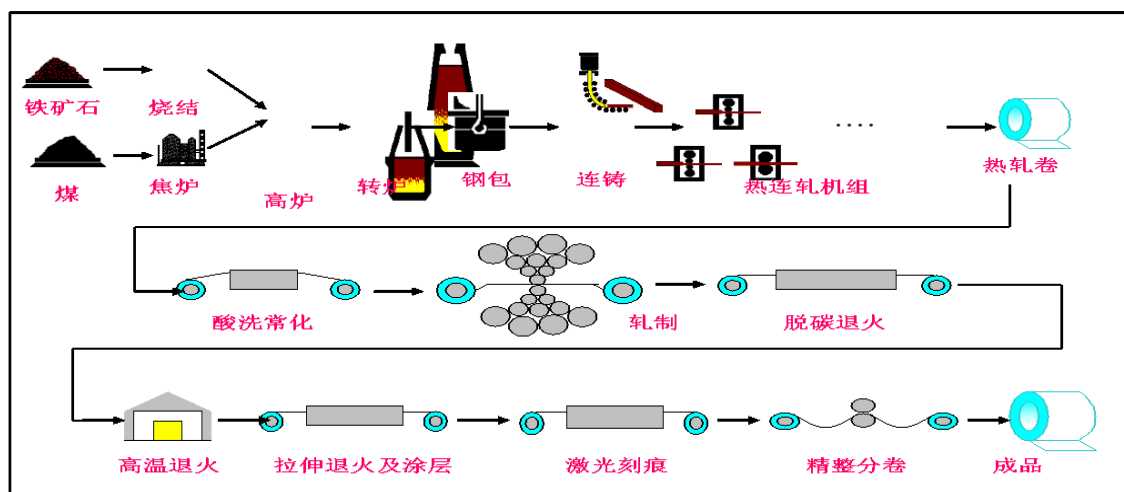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¹⁷

国内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与申请调查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同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热轧钢卷。

国内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铁水脱硫→转炉吹炼→真空处理（RH）→连铸→板坯切割成定尺→热轧板坯保温、加热→粗轧→精轧→层流冷却→卷取→常化（Hi-B）→酸洗→冷轧（第一次）→中间退火（GO）→冷轧（第二次）（GO）→脱碳退火→涂 MgO→高温退火→拉伸热平整退火→检验判级→剪切→包装→入库。

图 1. 取向电工钢生产流程图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用途相同，主要用于各种类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抗器及大电机等行业。

包装方式相似，成片或成卷交货，钢卷采用防锈、防潮包装，外形整齐、捆扎牢实、标志牢固、字迹清晰。

销售渠道方面相同，国内以直供销售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日本、韩国

¹⁷ 见附件 II-6.1—II-6.3：申请调查国家生产企业产品手册或说明及附件 II-7.1—II-7.2：国内生产企业产品手册。

和欧盟取向电工钢既有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单位的，也有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销售的。二者销售渠道没有明显差别。

客户群体方面相同，均为变压器、整流器、电抗器及大电机等行业企业。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方面相互重叠，互相竞争。一些客户既采购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采购国内同类产品。

4.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生产原料、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方面，包装方式和运输方式方面，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及用途上均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及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

欧盟：

德国

- (1) 公司名称：ArcelorMittal Eisenhüttenstadt（安赛乐米塔尔公司）

地址：15890 Eisenhüttenstadt, Werkstraße 1, Eisenhüttenstadt – 15890 ,
Germany

电话：+49 (0)3364 37-0

网址：<http://www.arcelormittal.com/corp/>

- (2) 公司名称：ThyssenKrupp Steel Europe AG（蒂森·克虏伯钢铁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Kaiser-Wilhelm-Strasse 10047166 Duisburg, Germany

电话：+49 (0)203 52-0

网址：<http://www.thyssenkrupp-steel-europe.com/en/index.jsp>

英国

- (3) 公司名称: Cogent (Orb) Electrical Steels (寇震特电子钢铁有限公司)
地址: PO Box 30, Newport, South Wales, NP19 0RB, United Kingdom
电话: + 44 1633 290033
网址: <http://www.orb.gb.com/>

波兰

- (4) 公司名称: Stalprodukt S.A. (S.A 斯达尔钢铁产业公司)
地址: Stalprodukt S.A.32-700 Bochniaul. Wygoda 69POLAND
电话: +48 14/ 615 10 00
网址: <http://www.stalprodukt.com.pl/1/?language=en>

日本

- (5) 公司名称: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新日铁住金公司)
地址: 6-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071, Japan
电话: +81 (3) 6867 4111
网址: <http://www.nssmc.com/>
- (6) 公司名称: JFE STEEL CORPORATION (杰富意钢铁公司)
地址: Hibiya Kokusai Building, 2-3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电话: +81 (3) 3597 3111
网址: <http://www.jfe-steel.co.jp/en/>

韩国

- (7) 公司名称: POHANG IRON AND STEEL CO.LTD (浦项钢铁公司)
地址: Posco Center, 892 Daechi-4-Dong, Seoul, South Korea
电话: +82-2-3457-0975
网站: <http://www.posco.co.kr/>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商亦为出口商。

3. 进口商

- (1)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78 号

电话：0571-85271168

网址：<http://ccn.mofcom.gov.cn/616393>

- (2) 公司名称：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电话：0898-66811301

网址：http://www.jst.com.cn/index_load.do

- (3) 公司名称：温州市土产畜产品对外贸易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 8 号国贸中心大楼 16 楼

电话：0577-88999052

网址：<http://ccn.mofcom.gov.cn/206353>

- (4) 公司名称：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 A 座

电话：0571-85777263

网址：<http://www.tnc.com.cn/company/detail/37027-aboutus.html>

- (5) 公司名称：上海成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欧阳路 85 号金陵国际大厦 1903 室

电话：021-65757390

网址：http://bid.coal.com.cn/Member/Company_211713.htm

- (6) 公司名称：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电话：010-61958500

网址：<http://www.china-bluestar.com/lanxing/gywm/zzjg/webinfo/2012/01/1325312700760229.htm>

- (7) 公司名称：常州梵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盛家园 1 幢 1101 号

电话：13606141113

网址：http://company.ch.gongchang.com/info/61577255_f2b2/

- (8) 公司名称: 五矿宁波进出口公司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文昌路 2 号文昌大酒店 7 楼
电话: 0574-87252351
网址: <http://www.11467.com/ningbo/co/134715.htm>
- (9) 公司名称: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东风东路 774 号
电话: 020-87752204
网址: <http://www.minmetals-gd.com/>
- (10) 公司名称: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三里河 5 号五矿发展大厦 B 座 6-9 层
电话: 010-68494014
网址: <http://minmetals-bj.com/>
- (11) 公司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
电话: 18599332799
网址: <http://www.tbea.com.cn/>
- (12) 公司名称: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谢村万宝番禺基地
电话: 020-84770268
网址: <http://gzribao.net/>
- (13) 公司名称: 大宏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 888 号
电话: 0512-57607389
网址: www.tai-hong.com
- (14) 公司名称: 上海海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东大名路 815 号 317 室
电话: 0086-21-65950295/62957900
网址: <http://www.soec.com.cn/gsjj.htm>

- (15) 公司名称：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盘龙山路 11 号
电话：0510-86199375
网址：<http://yj.qincai.net/corp-36881.html>
- (16) 公司名称：东莞川电钢板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长安乌沙管理区
电话：0769-85543072
网址：<http://dgkawaden.cn.china.cn/>
- (17) 公司名称：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省溧阳市昆仑开发区 68 号
电话：0519-87302414
网址：<http://www.china-hp.com/index1.asp>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及占总进口的比例

2011 年至 2014 年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有所下降，但其占总进口比例一直维持在极高水平。2011 年和 2012 年其占总进口比例为 93%，2013 年有所上升，占中国总进口的 96%，2014 年保持 96% 的比例。

表 4.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金额（2011-2014 年）¹⁸

数量单位：吨 金额单位：美元

年份		日本	韩国	欧盟	合计
2011	数量	173,112	70,876	46,121	290,109
	金额	451,913,004	155,496,812	87,693,764	694,179,344
	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比例	55%	23%	15%	93%
2012	数量	128,492	49,115	44,065	221,672
	金额	301,742,642	102,499,625	72,696,515	476,938,782
	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比例	54%	21%	18%	93%
2013	数量	90,965	50,456	30,848	172,268
	金额	175,852,408	89,636,612	43,270,481	308,759,501
	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比例	51%	28%	17%	96%
2014	数量	57,637	27,806	16,986	102,429
	金额	100,968,920	48,352,413	17,727,211	167,048,544
	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比例	54%	26%	16%	96%

表 5. 日本、韩国和欧盟出口数量总计及占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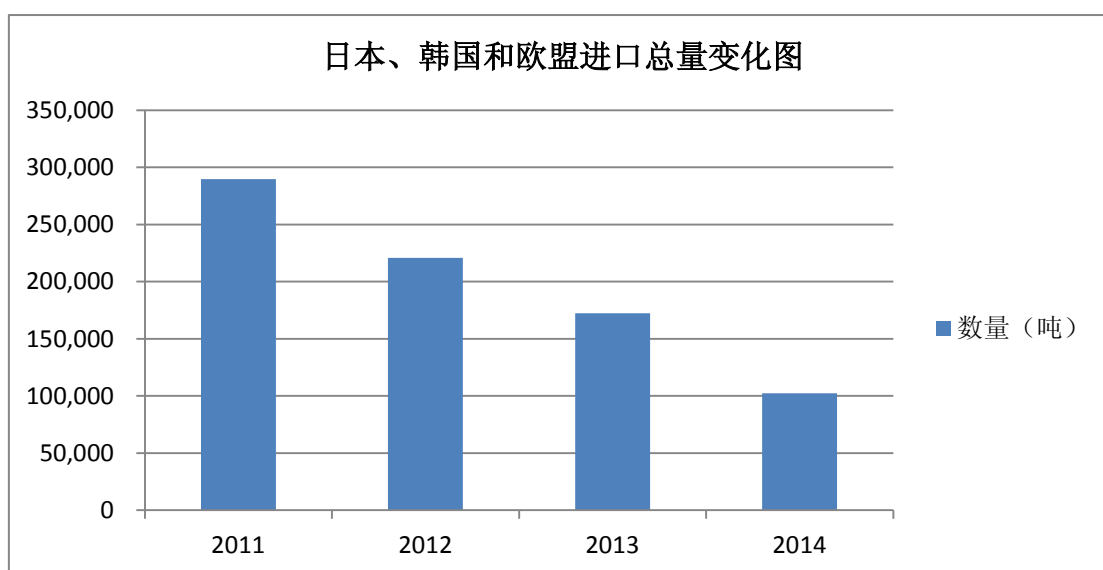
年份	三国（地区）总进口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三国（地区）进口数量变动幅度	三国（地区）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2011	290,109	312,627	——	93%
2012	221,672	237,463	-24%	93%
2013	172,268	178,960	-22%	96%
2014	102,429	107,069	-41%	96%

注：上述表格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见附件 IV-1。

申请调查产品中，来自日本的进口数量最多，占比达到中国总进口数量的一半以上，产自韩国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位居其次，占比达到 20% 以上，产自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相比日本和韩国较小，但是占中国总进口比例仍然维持在 15% 以上。

¹⁸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图 2. 日本、韩国和欧盟进口总量变化图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

表 6.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2011—2014 年¹⁹

数量单位：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	290,109	221,672	172,268	102,429
表观消费量 ²⁰	【100】	【105】	【118】	【123】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 ²¹	【30%-40%】	【20%-30%】	【10%-20%】	【0-10%】

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的比例，足以对国内的市场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案证据揭示，中国是全球取向电工钢主要市场中增长最快的市场，本案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在中国同类产品的竞争力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为了扭转其市场份额下降的趋势，大幅降低申请调查产品价格，采用包括倾销手段在内的不公平贸易做法以图维持或扩大其市

¹⁹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²⁰ 此处【】内为表观消费量数据，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进口量数据和出口量数据都可以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如公开表观消费量数据则可以推算出产量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

²¹ 此处【】内为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表观消费量。如公开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则可推算出表观消费量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场份额。

另外，2014年8月欧盟对从中国、美国、俄罗斯、韩国、日本进口的取向硅电钢进行反倾销调查，2015年5月13日公布初裁，决定对自上述国家(地区)进口的取向硅电钢征收为期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欧盟对日本和韩国的取向电工钢产品进行贸易救济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极有可能导致来自上述国家的取向电工钢产品将出口转移到最有活力的中国市场并进行低价倾销以与国内同类产品抢夺市场。所以，如果不采取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有极大可能会增加，市场份额也有可能转为上升。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情况

表 7. 日本、韩国和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2011-2014 年）²²

单位：元/吨

年份	日本	韩国	欧盟	三国（地区）加权平均价格
2011	16,849	14,161	12,271	15,444
2012	14,805	13,157	10,118	13,564
2013	11,967	10,998	8,683	11,095
2014	10,763	10,683	6,420	10,019

注：

上述表格中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见附件 IV-1。

- 1.表中的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出口价格是依据国内从上述各国进口的取向电工钢的数量和金额所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价。
- 2.表中的三国（地区）平均出口价格是依据上述三国（地区）对国内的出口总金额和总数量所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

计算公式为：

出口价格=来自某一国/地区的进口金额÷来自某一国/地区的进口数量；

三国（地区）平均出口价格=来自三国（地区）进口总额÷来自三国（地区）进口总量。

²² 请见 V-2.1 2011-2014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及附件 V-2.2：申请调查产品美元价格、汇率及人民币价格。

图 3.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图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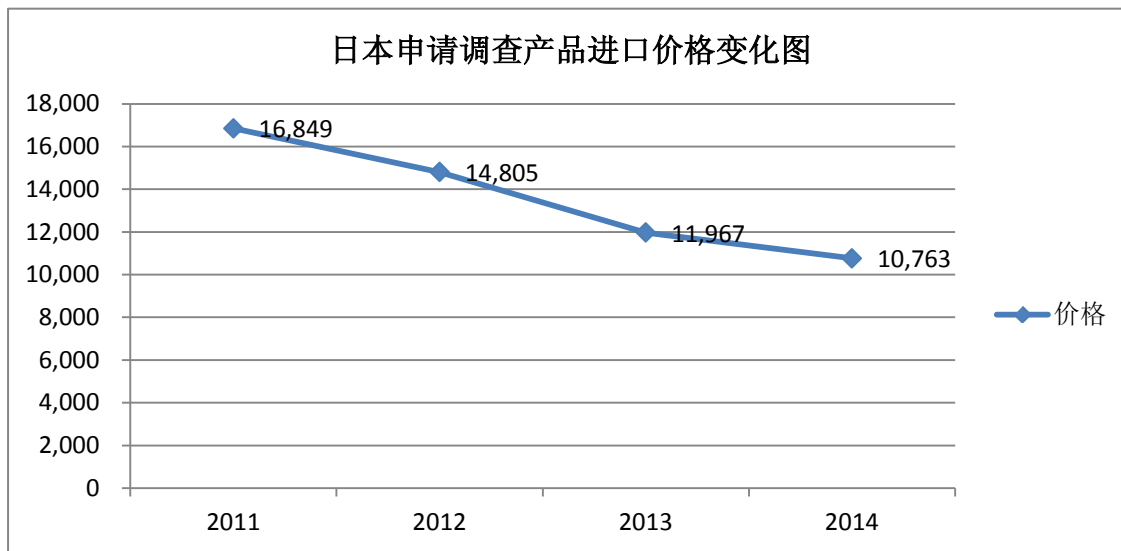


图 4.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图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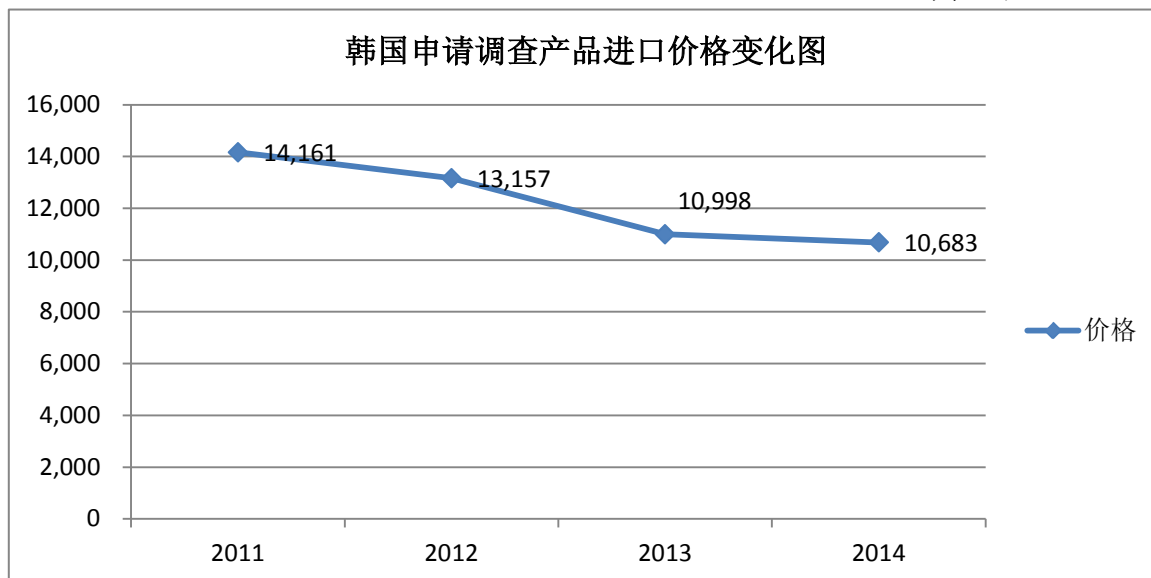


图 5.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图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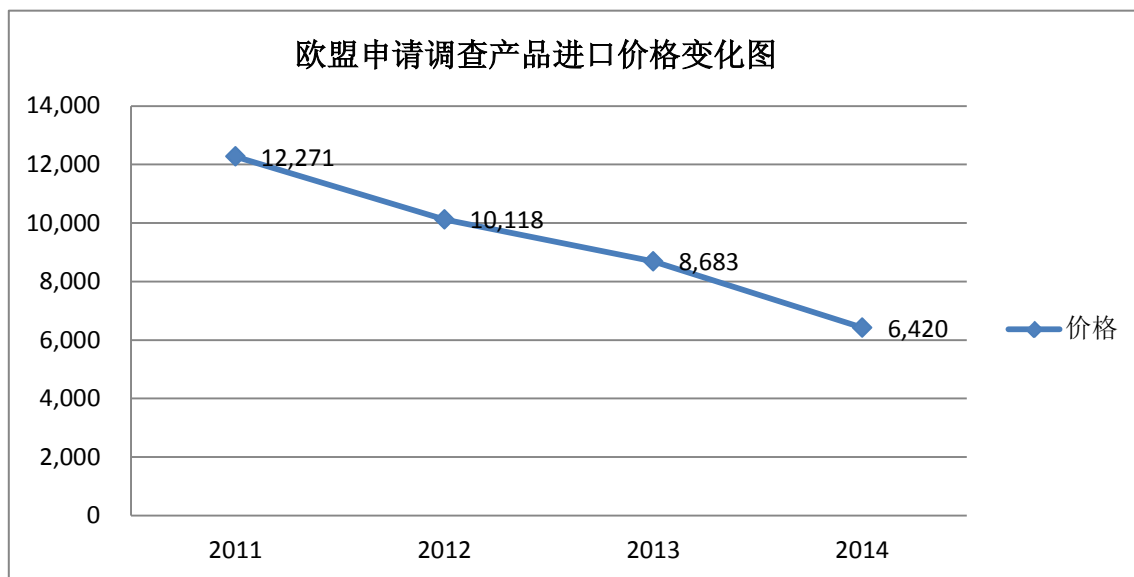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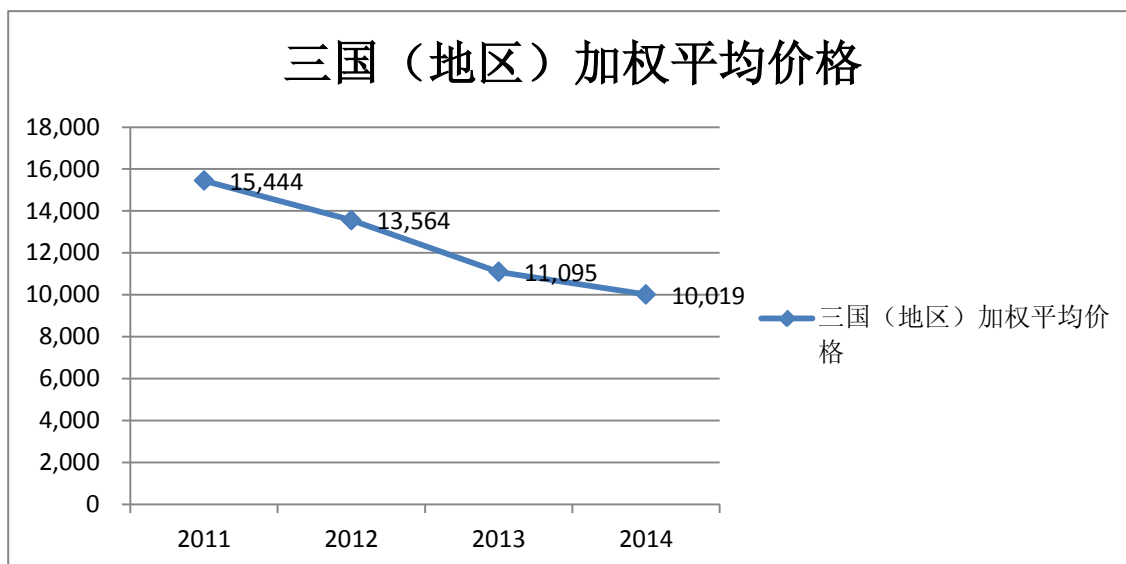


图 6. 三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变化图

单位：元/吨



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1 至 2014 年期间，进口价格下降了 35%，从 2011 年的每吨 15,444 元，一路降至 2014 年的每吨 10,019 元。

五. 估算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自日本、韩国和欧盟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4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为倾销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和信息，初步估算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倾销幅度。

(一) 日本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总署统计的 2014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原产于日本的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8.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出口价格²³

	数量 (吨)	金额 (美元)	价格 (美元/吨, CIF)
2014 年 1 月	10,122	17,595,555	1,738
2014 年 2 月	4,343	7,576,013	1,744
2014 年 3 月	5,929	10,266,125	1,732
2014 年 4 月	6,767	11,535,842	1,705
2014 年 5 月	4,417	7,688,249	1,741
2014 年 6 月	3,120	5,043,759	1,617
2014 年 7 月	6,248	11,327,824	1,813
2014 年 8 月	2,623	4,805,994	1,832
2014 年 9 月	5,581	9,763,371	1,749
2014 年 10 月	2,361	4,086,727	1,731
2014 年 11 月	3,277	5,880,543	1,795
2014 年 12 月	2,849	5,398,918	1,895
2014 年	57,637	100,968,920	1,752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日本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²³ 见附件 IV-1: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向中国大陆出口取向电工钢多数通过海运的方式，日本海运费约为 19 美元/吨²⁴。

另据申请人了解，日本对中国出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一般为 0.25%²⁵。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25\%$ ，即 CIF 价格的 0.275%，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日本境内环节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日本境内环节的费用。2014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3.34%²⁶。申请人暂据此推定日本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3.34%，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贸易环节费用 - 境内环节费用

= $[1752 \times (1 - 0.275\%) - 19] \times (1 - 3.34\%)$

= 1670 美元/吨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1670 美元/吨

²⁴ 见附件 IV-2，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率和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²⁵ 数据来源于中国国际海运网（进口货运保险普通货物费率表_航贸参数_中国国际海运网 <http://info.shippingchina.com/hmcs/index/detail/id/968.html>

²⁶ 见附件 IV-2，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率和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表 9.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1,752	1,670

2. 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一）条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该出口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

申请人以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原产于日本的取向电工钢在其国内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表 10.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正常价值²⁷

	价格（美元/吨）
2014 年 1 月	2,503
2014 年 2 月	2,545
2014 年 3 月	2,489
2014 年 4 月	2,472
2014 年 5 月	2,547
2014 年 6 月	2,591
2014 年 7 月	2,538
2014 年 8 月	2,570
2014 年 9 月	2,604
2014 年 10 月	2,598
2014 年 11 月	2,600
2014 年 12 月	2,618
算术平均价格	2,556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

²⁷ 见附件 IV-5.1: 2014 年度日本、韩国取向电工钢国内销售价格调查报告；以及附件 IV-5.2: 关于被调查产品在日本和韩国国内销售价格的补充说明。

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贸易环节的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原产于日本的取向电工钢在其国内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此价格不包含海运费、海运保险等贸易环节的费用，故此项不需调整。

扣除日本境内环节的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日本境内环节的费用。2014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3.34%²⁸。申请人暂据此推定日本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3.34%，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

(3) 调整后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前正常价值—境内环节费用

$$=2556 \times (1 - 3.34\%)$$

$$=2471 \text{ 美元/吨}$$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2,471 美元/吨。

表 11.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正常价值（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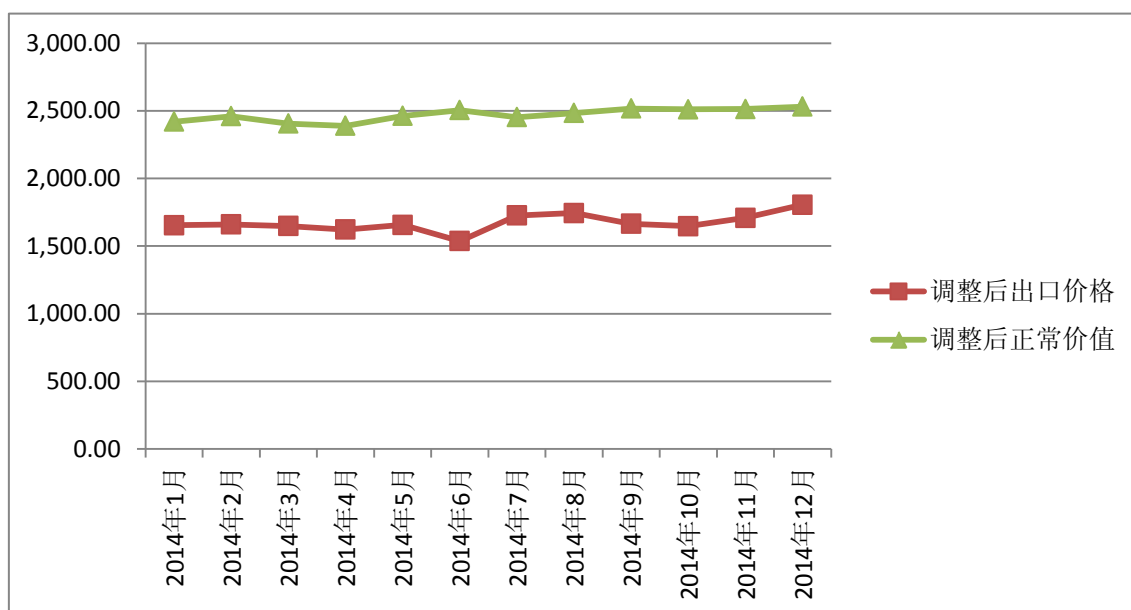
	调整前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2,556	2,471

²⁸ 见附件 IV-2：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率和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表 12.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吨）

	调整后出口价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4年1月	1,657	2,419
2014年2月	1,663	2,460
2014年3月	1,651	2,406
2014年4月	1,625	2,389
2014年5月	1,660	2,462
2014年6月	1,540	2,504
2014年7月	1,729	2,453
2014年8月	1,748	2,484
2014年9月	1,668	2,517
2014年10月	1,650	2,511
2014年11月	1,712	2,513
2014年12月	1,808	2,531
平均	1,670	2,471

图 7.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对比（美元/吨）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4年1月-2014年12月原产于日本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45.72%。

表 13.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调整前出口价格（美元/吨）	1,752
调整后出口价格（美元/吨）	1,670
调整后正常价值（美元/吨）	2,471
倾销幅度	45.72%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倾销绝对额=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二） 韩国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总署统计的 2014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原产于韩国的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14.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出口价格²⁹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2014 年 1 月	4,947	8,080,512	1,633
2014 年 2 月	2,539	4,331,427	1,706
2014 年 3 月	3,520	5,747,694	1,633
2014 年 4 月	2,310	3,670,672	1,589
2014 年 5 月	525	842,328	1,604
2014 年 6 月	803	1,328,769	1,655
2014 年 7 月	2,715	4,938,945	1,819
2014 年 8 月	1,303	2,336,370	1,793
2014 年 9 月	4,008	7,682,647	1,917
2014 年 10 月	430	693,036	1,612
2014 年 11 月	3,213	5,743,865	1,788
2014 年 12 月	1,492	2,956,148	1,982
2014 年	27,806	48,352,413	1,739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韩国出口

²⁹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韩国向中国大陆出口取向电工钢多数通过海运的方式，韩国海运费约为 12 美元/吨³⁰。

另据申请人了解，韩国对中国出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一般为 0.25%³¹。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25\%$ ，即 CIF 价格的 0.275%，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韩国境内环节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韩国境内环节的费用。2014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3.34%³²。申请人暂据此推定韩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3.34%，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贸易环节费用 - 境内环节费用

$$= [1739 \times (1 - 0.275\%) - 12] \times (1 - 3.34\%)$$

$$= 1665 \text{ 美元/吨}$$

³⁰ 见附件 IV-2，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率和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³¹ 数据来源于中国国际海运网（进口货运保险普通货物费率表_航贸参数_中国国际海运网 <http://info.shippingchina.com/hmcs/index/detail/id/968.html>

³² 见附件 IV-2，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率和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1665 美元/吨

表 15.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1,739	1,665

2. 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一）条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该出口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

申请人以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原产于韩国的取向电工钢在其国内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表 16.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正常价值³³

	价格（美元/吨）
2014 年 1 月	2,200
2014 年 2 月	2,240
2014 年 3 月	2,190
2014 年 4 月	2,180
2014 年 5 月	2,250
2014 年 6 月	2,280
2014 年 7 月	2,240
2014 年 8 月	2,265
2014 年 9 月	2,300
2014 年 10 月	2,292
2014 年 11 月	2,288
2014 年 12 月	2,310
算术平均价格	2,253

³³ 附件 IV-5.1: 2014 年度日本、韩国取向电工钢国内销售价格调查报告；
以及附件 IV-5.2: 关于被调查产品在日本和韩国国内销售价格的补充说明。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贸易环节的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原产于韩国的取向电工钢在其国内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此价格不包含海运费、海运保险等贸易环节的费用，故此项不需调整。

扣除韩国境内环节的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韩国境内环节的费用。2014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3.34%³⁴。申请人暂据此推定韩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3.34%，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

(3) 调整后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前正常价值—境内环节费用

$$=2253 \times (1 - 3.34\%)$$

$$=2178 \text{ 美元/吨}$$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2178 美元/吨。

表 17.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正常价值（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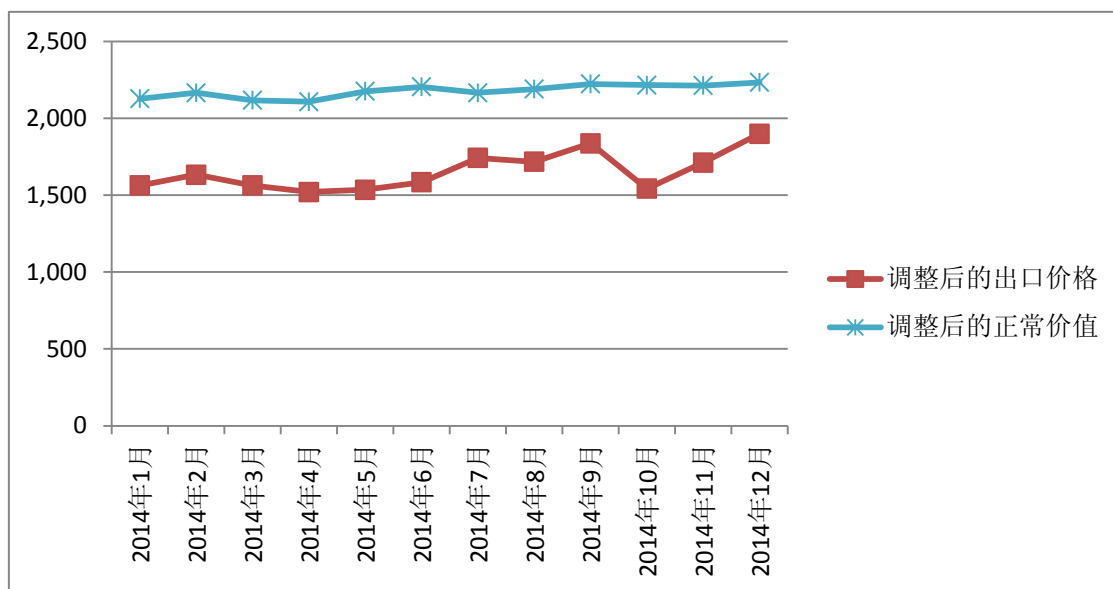
	调整前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2,253	2,178

³⁴ 见附件 IV-2：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率和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表 18.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吨）

	调整后出口价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4 年 1 月	1,563	2,127
2014 年 2 月	1,634	2,165
2014 年 3 月	1,563	2,117
2014 年 4 月	1,520	2,107
2014 年 5 月	1,535	2,175
2014 年 6 月	1,584	2,204
2014 年 7 月	1,743	2,165
2014 年 8 月	1,718	2,189
2014 年 9 月	1,837	2,223
2014 年 10 月	1,543	2,215
2014 年 11 月	1,713	2,212
2014 年 12 月	1,900	2,233
平均	1,665	2,178

图 8.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对比（美元/吨）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4年1月-2014年12月原产于韩国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29.50%。

表 19.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调整前出口价格（美元/吨）	1,739
调整后出口价格（美元/吨）	1,665
调整后正常价值（美元/吨）	2,178
倾销幅度	29.50%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倾销绝对额=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三） 欧盟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总署统计的 2014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原产于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20.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出口价格³⁵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2014 年 1 月	1,728	2,054,466	1,189
2014 年 2 月	2,002	2,032,085	1,015
2014 年 3 月	1,237	1,223,052	989
2014 年 4 月	2,017	2,152,325	1,067
2014 年 5 月	2,826	3,031,806	1,073
2014 年 6 月	2,305	2,247,779	976
2014 年 7 月	1,473	1,554,680	1,055
2014 年 8 月	520	535,080	1,029
2014 年 9 月	566	658,004	1,163
2014 年 10 月	392	421,801	1,076
2014 年 11 月	589	505,197	858
2014 年 12 月	1,331	1,310,936	985
2014 年	16,986	17,727,211	1,044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欧盟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欧盟向中国大陆出口取向电工钢多数通过海运的方式，

³⁵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欧盟海运费约为 65 美元/吨³⁶。

另据申请人了解，欧盟对中国出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一般为 0.45%³⁷。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110%×0.45%，即 CIF 价格的 0.495%，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欧盟境内环节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欧盟境内环节的费用。2014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3.34%³⁸。申请人暂据此推定欧盟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3.34%，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text{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text{贸易环节费用} - \text{境内环节费用} \\ &= [1044 \times (1 - 0.495\%) - 65] \times (1 - 3.34\%) \\ &= 941 \text{ 美元/吨} \end{aligned}$$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941 美元/吨。

表 21.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1,044	941

2. 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一）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

³⁶ 见附件 IV-2，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率和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³⁷ 数据来源于中国国际海运网（进口货运保险普通货物费率表_航贸参数_中国国际海运网 <http://info.shippingchina.com/hmcs/index/detail/id/968.html>

³⁸ 见附件 IV-2，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率和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出口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

从 1993 年起，欧盟内部就已建成了以关税同盟为基础的统一市场，各成员国之间实现了商品、人员和资本的自由流通。“在整个欧盟境内，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商品也自由流动。自从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了关税同盟，成员国之间取消了关税壁垒，在成员国境内进行的任何生产和服务都免除了关税。”³⁹

欧盟成员国之间取向电工钢的销售价格代表了该产品在欧盟市场上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申请人获得了欧盟海关统计的，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原产于欧盟的取向电工钢在各成员国之间的销售价格，并以该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⁴⁰。

表 22.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数量（吨）	金额（美元） ⁴¹	价格（美元/吨）
2014 年 1 月	28,554	42,572,351	1,491
2014 年 2 月	29,946	46,146,068	1,541
2014 年 3 月	28,165	43,078,843	1,530
2014 年 4 月	30,733	46,351,074	1,508
2014 年 5 月	30,102	46,253,915	1,537
2014 年 6 月	28,397	40,877,712	1,440
2014 年 7 月	32,648	48,298,581	1,479
2014 年 8 月	25,223	36,800,331	1,459
2014 年 9 月	29,547	44,817,459	1,517
2014 年 10 月	36,029	51,337,668	1,425
2014 年 11 月	30,054	41,459,656	1,380
2014 年 12 月	35,970	50,442,820	1,402
2014 年	365,368	538,436,478	1,474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

³⁹ 见欧洲联盟驻华代表团网站：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index_zh.htm。

⁴⁰ 见附件 IV-3：Eurostat 数据库的欧盟海关数据：<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newxtweb/>（统计口径：欧盟 28 国）。

⁴¹ 见附件 IV-4：欧元兑美元汇率。Eurostat 数据库的金额单位为欧元，申请人根据 Oanda 网站的汇率换算为美元。

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贸易环节的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欧盟各成员国海关（Eurostat 数据库）统计的，FOB 贸易条件下，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原产于欧盟的取向电工钢在欧盟各成员国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正常价值。此价格不包含海运费、海运保险等贸易环节的费用，故此项不需调整。

扣除欧盟境内环节的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欧盟境内环节的费用。2014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3.34%⁴²。申请人暂据此推定欧盟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3.34%，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

(3) 调整后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前正常价值—境内环节费用

$$=1474 \times (1 - 3.34\%)$$

$$=1425 \text{ 美元/吨}$$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1425 美元/吨。

表 23.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正常价值（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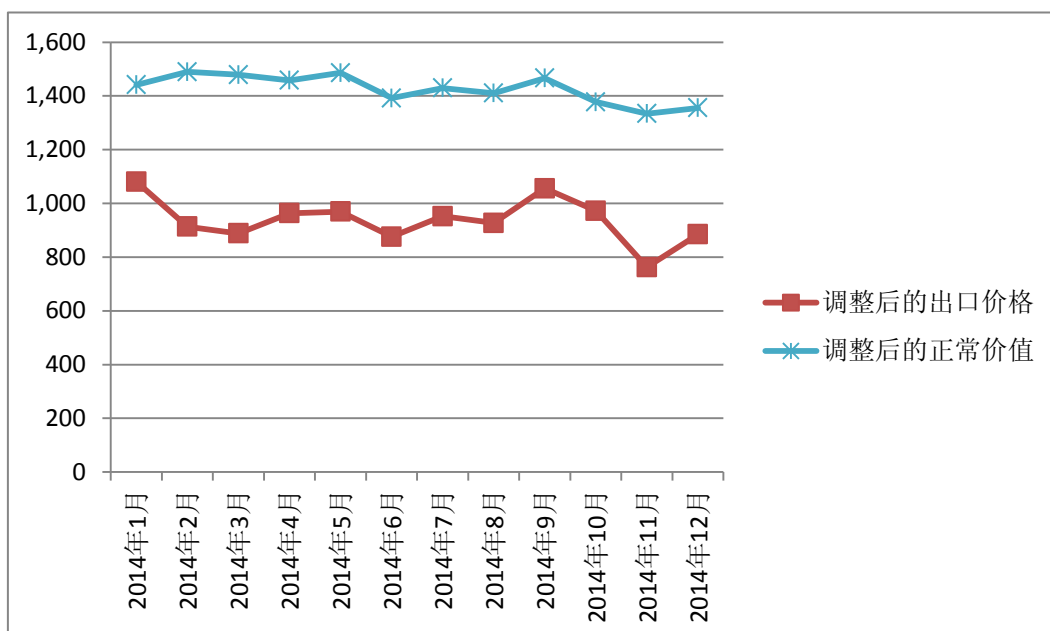
	调整前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1,474	1,425

⁴² 见附件 IV-2：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率和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表 24.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吨）

	调整后出口价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4年1月	1,081	1,441
2014年2月	913	1,490
2014年3月	888	1,479
2014年4月	963	1,458
2014年5月	969	1,486
2014年6月	876	1,392
2014年7月	952	1,430
2014年8月	927	1,410
2014年9月	1,056	1,466
2014年10月	972	1,377
2014年11月	762	1,334
2014年12月	885	1,355
加权平均	941	1,425

图 9.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出口价格和调整后正常价值对比（美元/吨）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原产于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46.36%。

表 25.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调整前出口价格（美元/吨）	1,044
调整后出口价格（美元/吨）	941
调整后正常价值（美元/吨）	1,425
倾销幅度	46.36%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倾销绝对额=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申请人以2011年到2014年为损害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和信息，分析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的倾销对申请人所代表的产业各项指标的影响。

（一）累积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3%；但是，低于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7%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的事实和证据表明：

1. 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原产于日本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45.72%;原产于韩国的被调查倾销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29.50%,原产于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46.36%,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均大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表 26. 2011 年—2014 年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量(吨)	占中国总进口的比例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312,627	100%
	日本	173,112	55%
	韩国	70,876	23%
	欧盟	46,121	15%
	合计	290,109	93%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237,463	100%
	日本	128,492	54%
	韩国	49,115	21%
	欧盟	44,065	18%
	合计	221,672	93%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178,960	100%
	日本	90,965	51%
	韩国	50,456	28%
	欧盟	30,848	17%
	合计	172,268	96%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07,069	100%
	日本	57,637	54%
	韩国	27,806	26%
	欧盟	16,986	16%
	合计	102,429	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2011 年—2014 年日本、韩国和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远超出 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 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

根据上文之分析，可以看出：

第一、日本、韩国和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生产的取向电工钢属于同类产品，其物理特性和化学性质、生产工艺、原材料构成、产品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相互可以替代，因此他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国内以直供销售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日本、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既有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单位的，也有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销售的。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均为变压器、整流器、电抗器及大电机等行业企业。部分下游企业同时采购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比如中国变压器行业首家上市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既采购韩国 POSCO，日本新日铁住金和杰富意公司的产品，同时也采购国内同类产业的产品。在此透明非垄断的市场内，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质量相当，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同时国内市场的定价机制主要为报价，所以价格是下游客户采购决策的重要因素。⁴³

根据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取向电工钢产品之间以及和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在市场上直接竞争，相互可以替代，应当对日本、韩国和欧盟向中国出口的取向电工钢造成的中国国内产业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⁴³ VI-1: 宝钢新闻中心报道“宝钢股份跻身特变电工取向硅钢供应商“四强””。

(二) 实质损害⁴⁴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

表 27.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1—2014 年⁴⁵

	2011	2012	2013	2014	变化幅度			
					11-12	12-13	13-14	11-14
进口量 (吨)	290,109	221,672	172,268	102,429	-24%	-22%	-41%	-65%
占总进口比例	93%	93%	96%	96%	0%	3%	0%	3%
市场份额 ⁴⁶	【30%-40%】	【20%-30%】	【10%-20%】	【0-10%】	-27%	-31%	-67%	-71%

表 28.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2011—2014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	290,109	221,672	172,268	102,429
表观消费量 ⁴⁷	【100】	【105】	【118】	【123】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 ⁴⁸	【30%-40%】	【20%-30%】	【10%-20%】	【0-10%】

注：国内表观消费量 = 全国总产量 + 总进口量 - 总出口量；

⁴⁴ 本部分国内产业各项数据见附件 V-1：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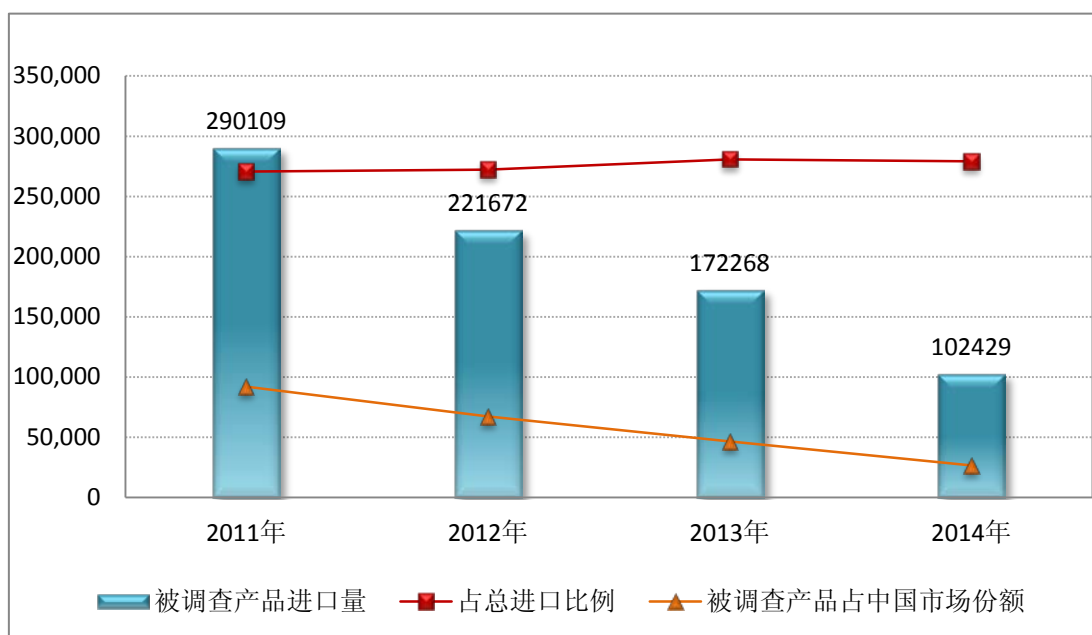
⁴⁵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⁴⁶ 此处【】内为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表观消费量。如公开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将可推算出表观消费量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⁴⁷ 此处【】内为表观消费量数据，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进口量数据和出口量数据都可以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如公开表观消费量数据将则可以推算出产量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

⁴⁸ 此处【】内为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表观消费量。如公开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将可推算出表观消费量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图 10.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1 年—2014 年(单位：吨)



2011 年至 2014 年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有所下降，但其占总进口比例一直维持在极高水平。2011 年和 2012 年其占总进口比例为 93%，2013 年继续上升，占中国总进口的 96%，2014 年保持 96% 的比例。

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的比例，足以对国内的市场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案证据揭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下降，日本、韩国和欧盟大幅降低申请调查产品价格，采用包括倾销手段在内的不公平贸易做法以图扩大市场份额。另外，2014 年 8 月欧盟对从中国、美国、俄罗斯、韩国、日本进口的取向硅电钢进行反倾销调查，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布初裁，决定对自上述国家（地区）进口的取向硅电钢征收为期 6 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欧盟对日本和韩国的取向电工钢产品进行贸易救济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极有可能导致来自上述国家的取向电工钢产品将出口转移到最有活力的中国市场并进行低价倾销以与国内同类产品抢夺市场。所以，如果不采取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极有可能会增加，市场份额也有可能转为上升。

2.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

表 29. 日本、韩国和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2011-2014 年）⁴⁹

单位：元/吨

年份	日本	韩国	欧盟	三国（地区）加权平均价格
2011	16,849	14,161	12,271	15,444
2012	14,805	13,157	10,118	13,564
2013	11,967	10,998	8,683	11,095
2014	10,763	10,683	6,420	10,019

注：

上述表格中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见附件 IV-1。

- 1.表中的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出口价格是依据国内从上述各国进口的取向电工钢的数量和金额所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价。
- 2.表中的三国（地区）平均出口价格是依据上述三国（地区）对国内的出口总金额和总数量所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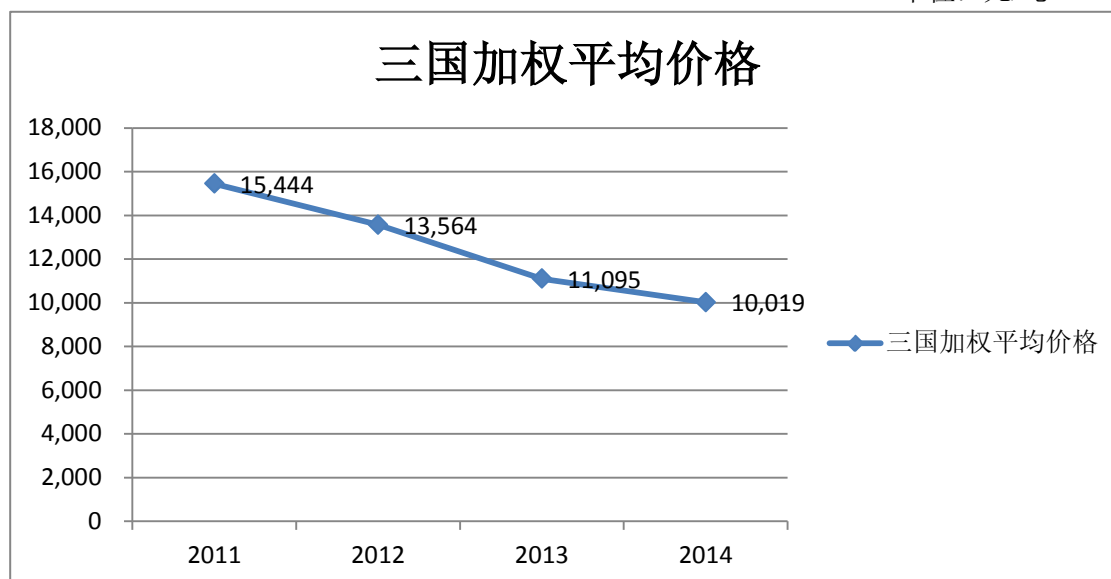
计算公式为：

出口价格 = 来自某一国/地区的进口金额 ÷ 来自某一国/地区的进口数量；

三国（地区）平均出口价格 = 来自三国（地区）进口总额 ÷ 来自三国（地区）进口总量。

图 11. 三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变化图

单位：元/吨



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1 至 2014 年期间，进口价格下降了 35%，从 2011 年的每吨 15,444 元，一路降至 2014 年的每吨 10,019

⁴⁹请见 V-2.1 2011-2014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及附件 V-2.2：申请调查产品美元价格、汇率及人民币价格。

元。

3. 对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⁵⁰

(1) 价格抑制

表 30. 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2011—2014 年（单位：元/吨）

	2011	2012	2013	2014	变化幅度			
					11-12	12-13	13-14	11-14
销售价格 ⁵¹	【100】	【87】	【79】	【76】	-13%	-9%	-4%	-24%
单位成本 ⁵²	【100】	【87】	【83】	【80】	-13%	-5%	-3%	-20%
价格成本差 ⁵³	【100】	【92】	【48】	【40】	-8%	-48%	-17%	-60%

注：（1）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见附件 V-1；

（2）单位成本=总成本/总销量；

总成本=销售成本+期间费用；

（3）价格成本差=国内销售价格-单位成本。

⁵⁰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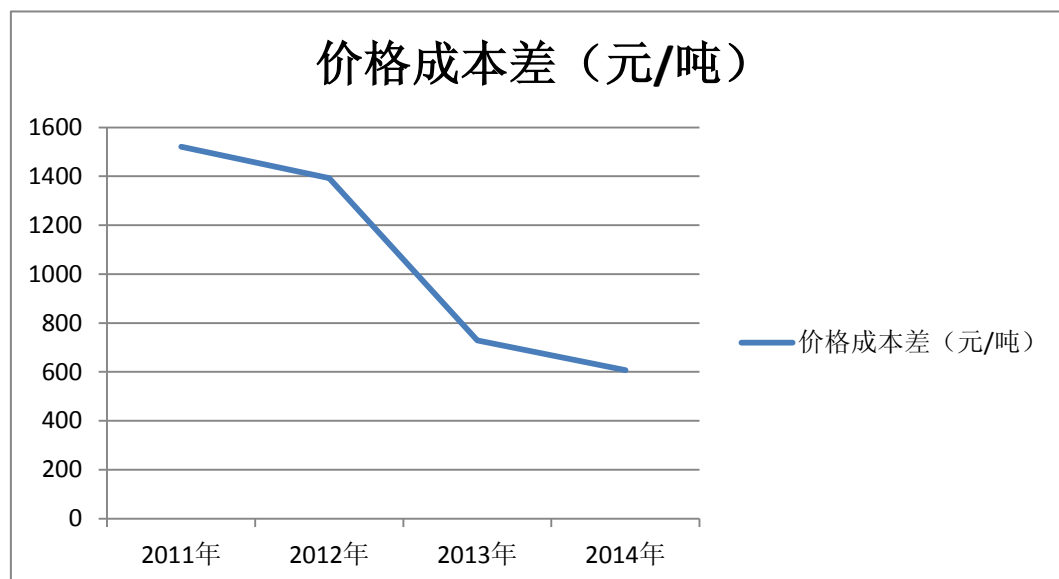
⁵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销售价格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元/吨至 100,000 元/吨。

⁵²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单位成本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元/吨至 100,000 元/吨。

⁵³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价格成本差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图 12. 同类产品价格成本差，2011—2014 年

单位：元/吨



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在2011年比我国同类产品价格略低，2012年两者价格相差不大，从2013年开始，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1至2014年期间，进口价格下降了35%，从2011年的每吨15,444元，一路降至2014年的每吨10,019元。调查期内，迫于来自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力，国内产业被迫降低价格，导致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虽然同期同类产品的成本也有所下降，但成本下降的幅度低于价格下降的幅度，导致价格成本差不断缩小。2011年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为【100】⁵⁴元/吨；2012年随着销售价格的被迫下降，价格成本差为【92】⁵⁵元/吨，下降了8%；2013年，由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被继续压低，价格成本差继续缩小，比2012年下降了48%，为【48】⁵⁶元。

⁵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价格成本差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100元/吨至10,000元/吨。

⁵⁵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价格成本差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100元/吨至10,000元/吨。

⁵⁶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价格成本差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100元/吨至10,000元/吨。

总体来看，2014年与2011年的价格成本差下降了60%。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典型的“成本——价格挤压”作用，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2) 价格削减

表 31. 申请调查产品⁵⁷和同类产品价格，2011—2014 年（单位：元/吨）

	2011	2012	2013	2014	变化幅度			
					11-12	12-13	13-14	11-14
申请调查产品	15,444	13,564	11,095	10,019	-12%	-18%	-10%	-35%
同类产品 ⁵⁸	【100】	【87】	【79】	【76】	-13%	-9%	-4%	-24%
价格差额 ⁵⁹	【100】	-【28】	【1324】	【1937】	-128%	-4835%	46%	1837%

注：（1）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来源：2011 年-2014 年两家申请人单位财务数据，见附件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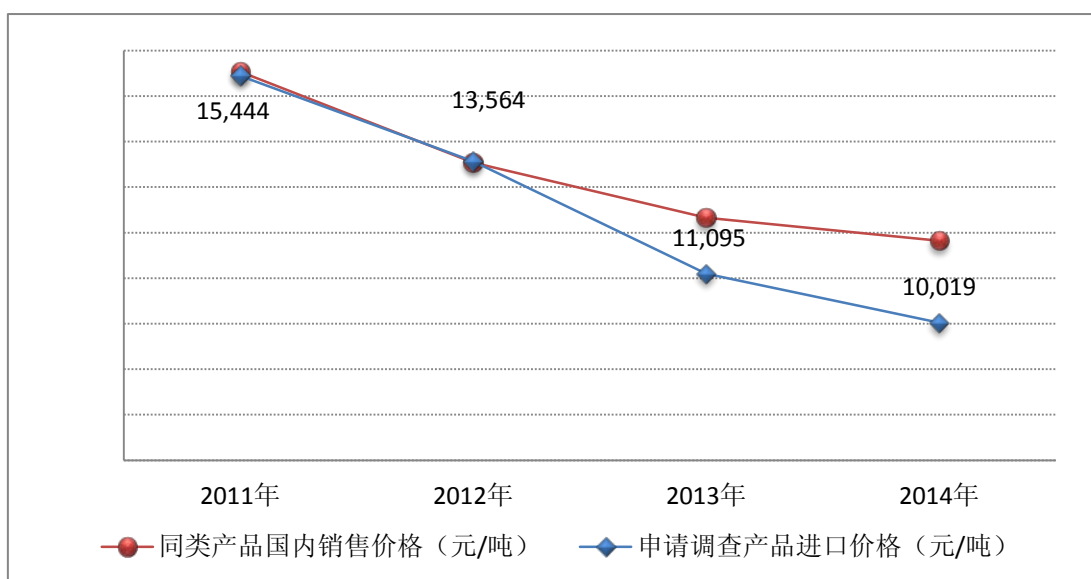
（2）价格差额=国内同类产品单价-申请调查产品单价。

⁵⁷ 见附件 V-2：申请调查产品美元价格、汇率及人民币价格。

⁵⁸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国内销售价格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元/吨至 100,000 元/吨。

⁵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差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价格差额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1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图 13. 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价格，2011—2014 年（单位：元/吨）



迫于来自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力，国内产业只能降价以维持产销量，从而摊低固定资产投资成本。所以，2011 至 2014 年期间，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总体呈现出与申请调查产品一致的明显下降趋势。

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 2014 年的价格与 2011 年相比下降幅度达到 35%；同期，我国同类产品价格也被迫下降 24%。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在 2011 年比我国同类产品价格略低，2012 年两者价格相差不大，从 2013 年开始，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且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差额继续扩大，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4. 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1) 国内市场需求状况

表 32.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1—2014 年（吨）

	2011	2012	2013	2014	变化幅度			
					11-12	12-13	13-14	11-14
中国总产量 ⁶⁰	【100】	【123】	【153】	【175】	23%	25%	15%	75%
中国总进口量	312,627	237,463	178,960	107,069	-24%	-25%	-40%	-66%
中国总出口量	12,427	35,055	29,545	64,338	182%	-16%	118%	418%
表观消费量 ⁶¹	【100】	【105】	【118】	【123】	5%	14%	3%	23%

注：（1）国内表观消费量 = 全国总产量 + 总进口量 — 总出口量；

（2）全国总产量数据来源：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年度报告，见附件 II-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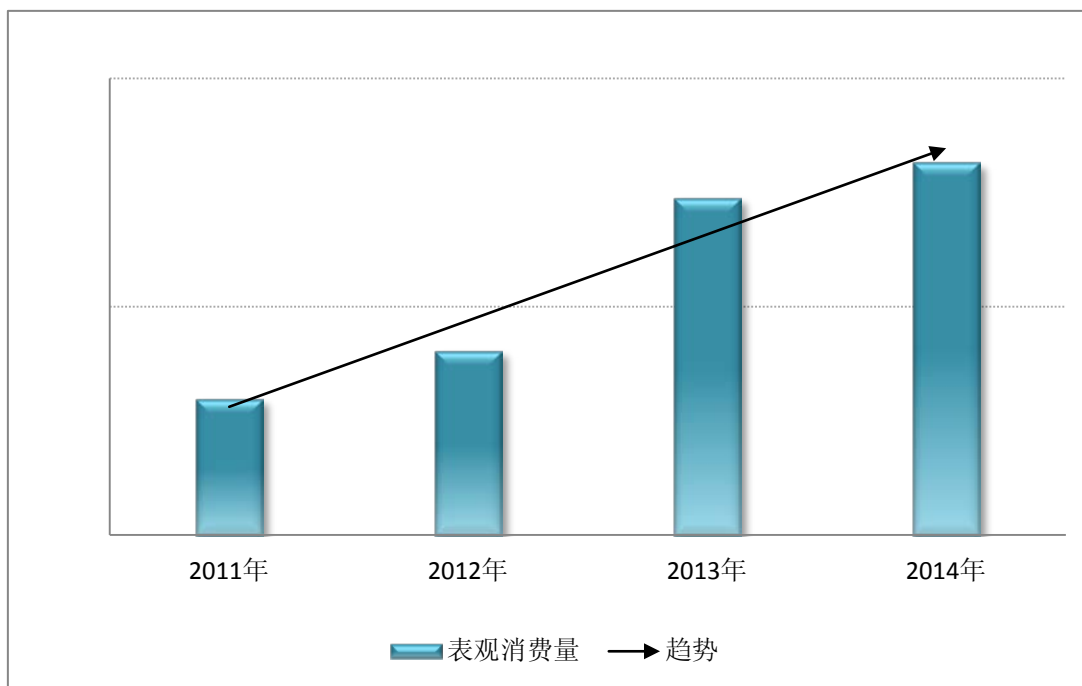
（3）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见附件 IV-1。

⁶⁰此处【】内的数据为国内总产量数据，来源于申请人行业使用的年度报告，该报告仅供内部交流使用。且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申请人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达到【80-90】%以上，如公开总产量数据则两家申请人可以计算得出对方产量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1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1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1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

⁶¹ 此处【】内为表观消费量数据，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进口量数据和出口量数据都可以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如公开表观消费量数据将则可以推算出产量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

图 14.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1—2014 年

单位：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国内对取向电工钢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4 年间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了 23%。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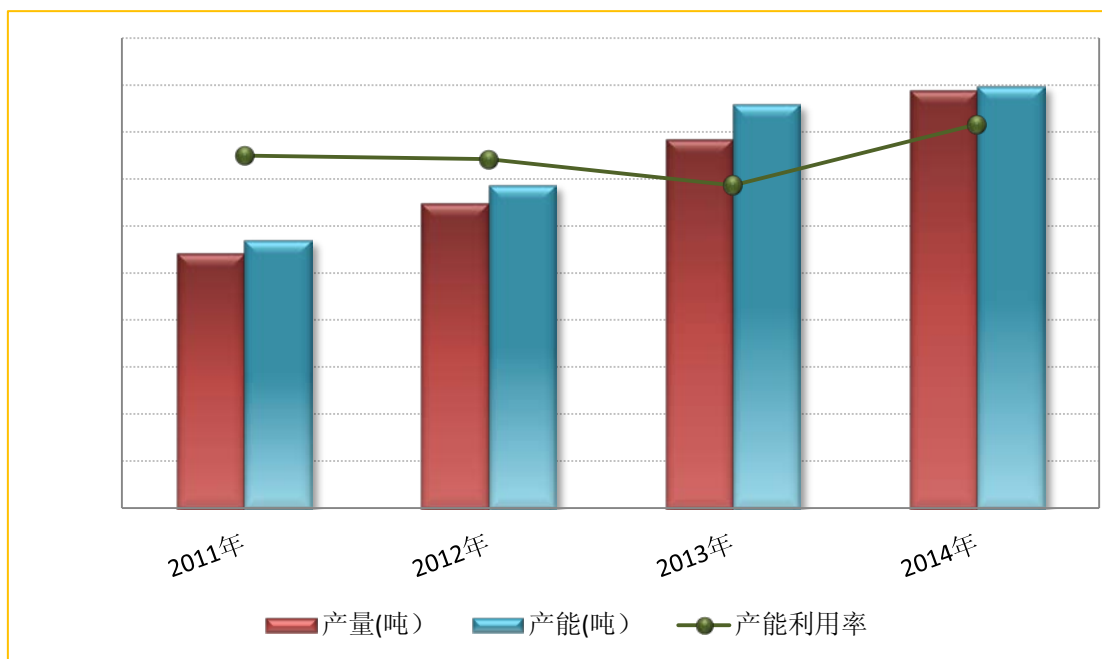
表 3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1—2014 年

	2011	2012	2013	2014	变化幅度			
					11-12	12-13	13-14	11-14
产能（吨） ⁶²	【100】	【121】	【151】	【158】	21%	25%	5%	58%
产量（吨） ⁶³	【100】	【120】	【145】	【164】	20%	21%	13%	64%
产能利用率 ⁶⁴	【90%-100%】	【90%-100%】	【90%-100%】	【90%-100%】	0%	-4%	9%	4%

注：（1）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产能；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来源：2011 年-2014 年两家申请人单位财务数据，见附件 V-1。

图 1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1—2014 年



⁶²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产能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⁶³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产量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⁶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产能利用率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进行表示。

2011 到 2014 年期间,为适应国内对取向电工钢的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应对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冲击,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均保持增长。产能利用率基本维持平稳,未发生大幅波动。

申请人同类产品调查期内,相对于国内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申请人的产能增长并未超出合理的范围。产能增长的原因一是国内对普通取向电工钢的总体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二是国内对取向电工钢的高端产品 **Hi-B** 的需求量比国内对普通取向电工钢的需求量增长更快,所以增长的产能主要是为了满足国内市场对高牌号的 **Hi-B** 产品的需求。随着产能的增加,2011 年-2014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也有所增加,2012 年-2014 年同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20%、21%、13%。此外,申请人提高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的主要原因恰恰是为了应对倾销进口产品的低价冲击。取向电工钢产业本身为资本密集型,建造和维护生产设备费用极其昂贵,且所有典型的钢铁企业都承担着巨额的维护和修理成本,因此该产业必须保持很高的产能利用率来摊低高额成本,即产量越高越能摊薄单位成本。如前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持续大幅降价给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沉重的价格压力。申请人在同类产品的价格被不断压低、几乎完全丧失利润空间的情况下,如果限产必然会增加单位产品的成本,进而导致在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竞争中更加处于劣势。因此,申请人必须适当提高产量和开工率以降低成本。即便如此,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价格不断降低,申请人的盈利状况仍然不断恶化(详见下文国内产业的利润指标分析)。

(3) 利润

表 3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总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1—2014 年

	2011	2012	2013	2014	变化幅度			
					11-12	12-13	13-14	11-14
总销售收入（万元） ⁶⁵	【100】	【99】	【116】	【120】	-1%	17%	4%	20%
税前利润（万元） ⁶⁶	【100】	【107】	【112】	【31】	7%	5%	-71%	-69%
税前利润率 ⁶⁷	【0%-10%】	【10%-20%】	【0%-10%】	【0%-10%】	8%	-11%	-72%	-73%
总销量（吨） ⁶⁸	【100】	【113】	【141】	【161】	13%	25%	14%	61%
单位利润（元/吨） ⁶⁹	【100】	【94】	【79】	【19】	-5%	-16%	-76%	-81%

注：（1）产品税前利润=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应摊的销售税金及附加—产品应摊的期间费用；

（2）税前利润率=产品税前利润/总销售收入；

（3）单位利润=税前利润/总销量；

（4）数据来源：2011年-2014年两家申请人单位财务数据，见附件 V-1。

⁶⁵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总销售收入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总销售收入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万元至 10,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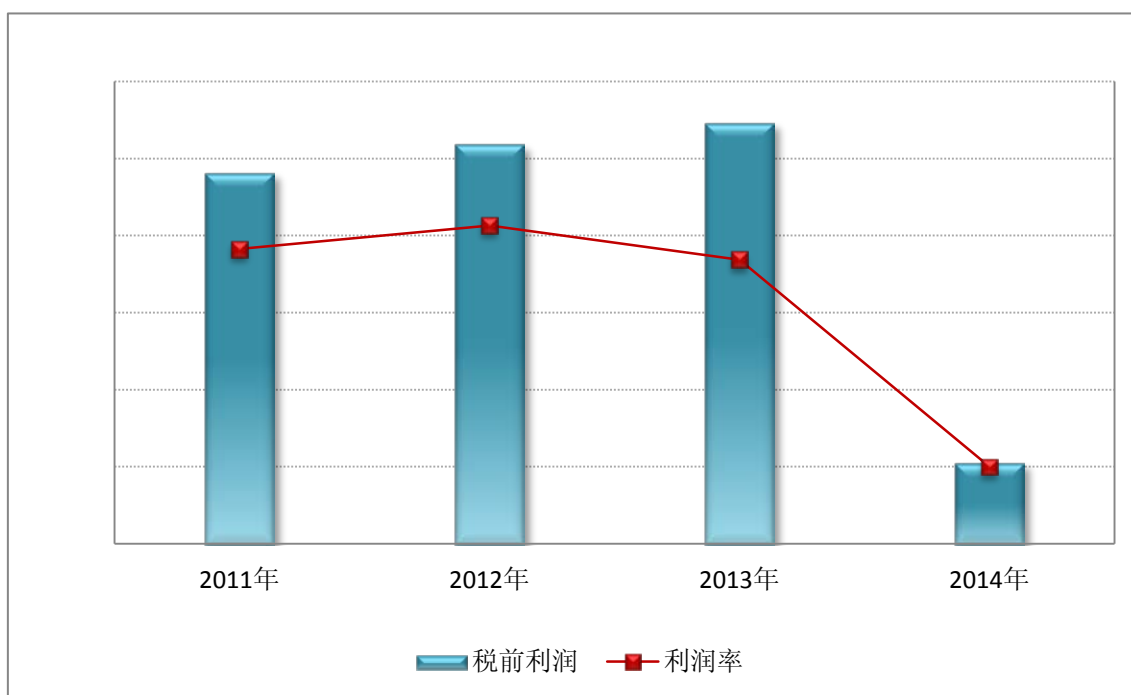
⁶⁶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税前利润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

⁶⁷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税前利润率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⁶⁸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总销量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总销量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⁶⁹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利润，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单位利润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图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1—2014 年，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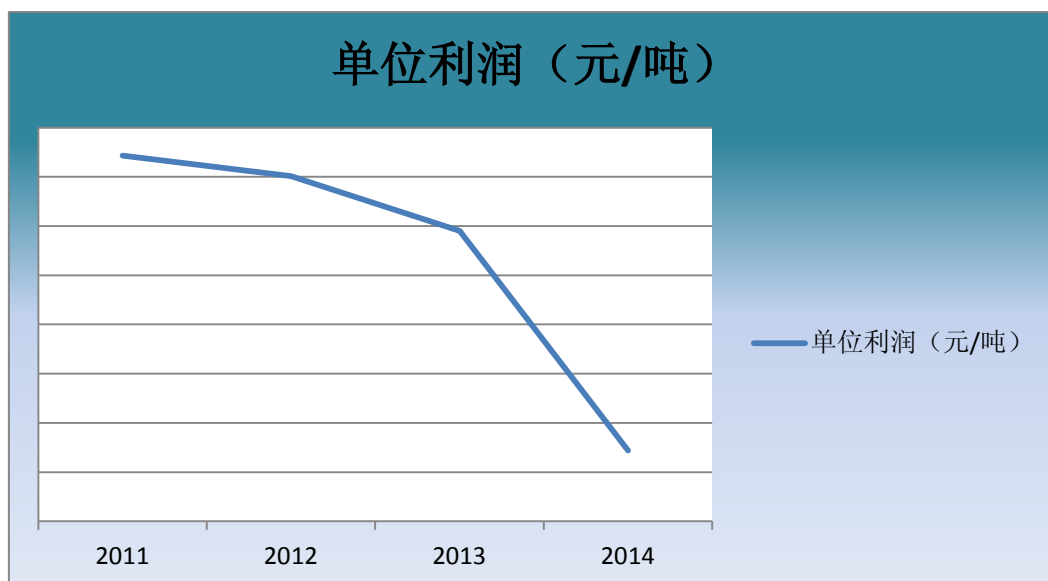


2011-2014 年间，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申请人被迫降低销售价格，虽然销量和销售收入出现了一定的增长，但由于倾销产品的价格抑制和价格削减作用，税前利润并未获得相应的增长，2014 年的税前利润相比 2011 年反而下降了 69%。单位利润也由 2011 年的【100】⁷⁰元/吨下降到 2014 年的【19】⁷¹元/吨，下降了 81%。

⁷⁰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利润，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单位利润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元/吨至 100,000 元/吨。

⁷¹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利润，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单位利润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元/吨至 100,000 元/吨。

图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利润变化，2011 年-2014 年



(4) 投资收益率

表 35. 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同期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存款利率，2011-2014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平均投资额（万元） ⁷²	【100】	【141】	【192】	【260】
税前利润（万元） ⁷³	【100】	【107】	【112】	【31】
投资收益率 ⁷⁴	【10%-20%】	【10%-20%】	【10%-20%】	【0%-10%】
同期人民币 3 至 5 年 贷款利率 ⁷⁵	6.90%	6.40%	6.40%	6.00%
同期人民币 5 年 存款利率 ⁷⁶	5.50%	4.75%	4.75%	4.75%

注：（1）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100%；

⁷²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平均投资额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万元至 10,000,000 万元。

⁷³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税前利润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

⁷⁴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投资收益率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⁷⁵ 见附件 V-3：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和贷款利率。

⁷⁶ 同上。

- (2) 平均投资额=平均资产总额*分摊比例;
- (3)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负债表年初资产总额+资产负债表年末资产总额)/2;
- (4) 分摊比例=同类产品生产成本比重;
- (5) 同期人民币3至5年贷款利率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数据, 见附件V-3;
- (6) 其他数据来源: 2011年-2014年两家申请人单位财务数据。

图 1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 2011—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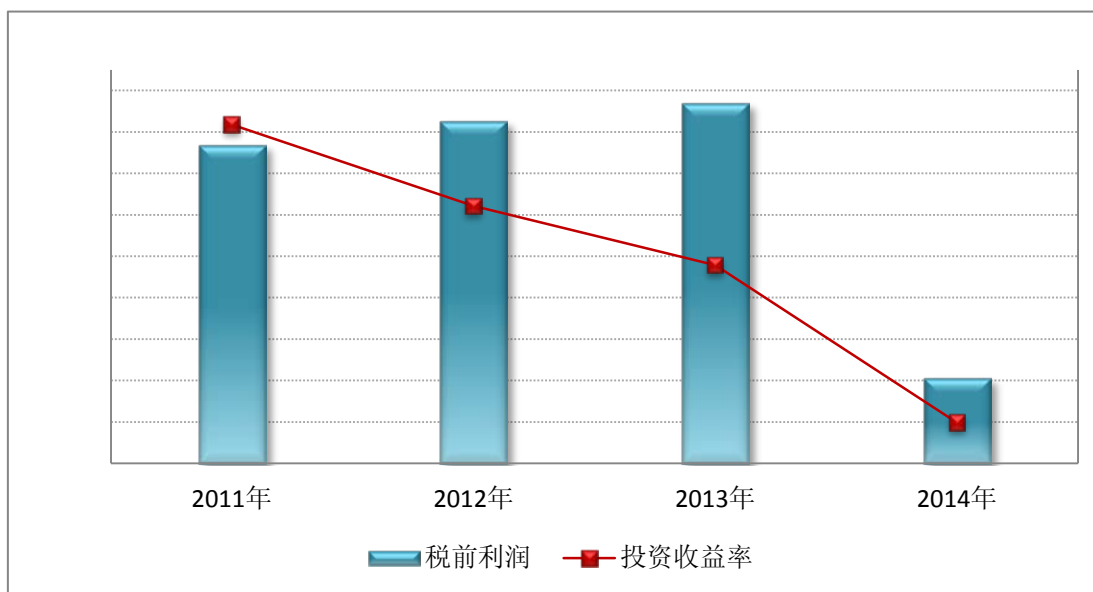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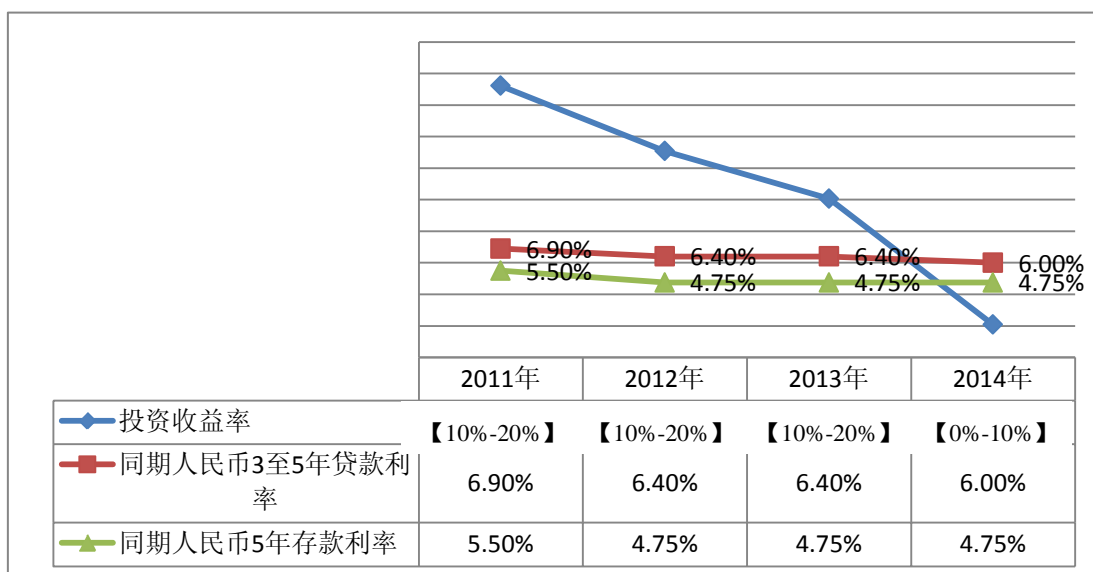


图 19. 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和同期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存款利率对比



2011 到 2014 年期间, 由于倾销产品的影响, 申请人被迫降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不得不以牺牲利润的方式来维持销量, 因此投资收益率整体呈快速下降

趋势。2014年，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已降至【0%-10%】⁷⁷。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投资收益率不断下降，从2014年开始大幅低于同期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利率，也低于同期人民币长期存款利率。这意味着生产同类产品的回报远低于企业的融资成本，甚至低于将投资存入银行所能获得的利息收益。

(5) 国内销量、销售收入和价格

表 36.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2011—2014 年

	2011	2012	2013	2014	变化幅度			
					11-12	12-13	13-14	11-14
国内销量 (吨) ⁷⁸	【100】	【109】	【139】	【151】	9%	27%	9%	51%
国内销售收入 (万元) ⁷⁹	【100】	【95】	【110】	【115】	-5%	16%	4%	15%
国内销售价格 (元/吨) ⁸⁰	【100】	【87】	【79】	【76】	-13%	-9%	-4%	-24%

注：（1）数据来源：2011年-2014年两家申请人单位财务数据，见附件 V-1；

（2）国内销售价格=国内销售收入/国内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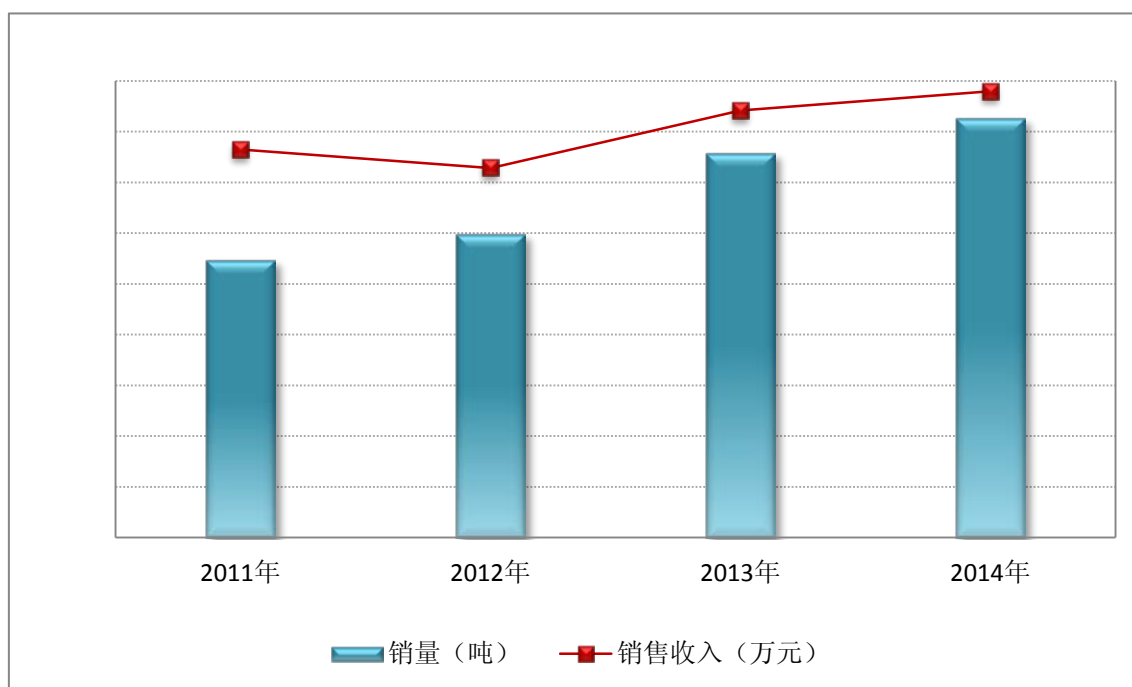
⁷⁷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投资收益率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⁷⁸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销量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⁷⁹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国内销售收入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

⁸⁰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销售价格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元/吨至 100,000 元/吨。

图 2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2011—2014 年



由于对取向电工钢的需求量在不断上涨，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量随之上升，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了 9%，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27%。总体来看，2014 年比 2011 年增长了 51%。

但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抑制和削减的影响，导致我国同类产品的价格被迫下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并未与销量同比例提高。2012 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甚至比 2011 年降低了 5%，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16%，调查期内，2014 年比 2011 年的销售收入只提高了 15%，远未及同期销量的增长幅度。

调查期内，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导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也被迫大幅下降，2012 年的销售价格比 2011 年下降了 13%，2013 年比 2012 年继续下降了 9%，2014 年在 2013 年的基础上继续下降了 4%。总体来看，与 2011 年相比，2014 年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达到了 24%。

综合来看，调查期内，由于国内市场需求强劲上扬，国内同类产品销量呈总体增长趋势。但是，受申请调查产品倾销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销量增长带来的利好被被迫降价的不利影响所抵消，销售收入并未同步增长。

(6) 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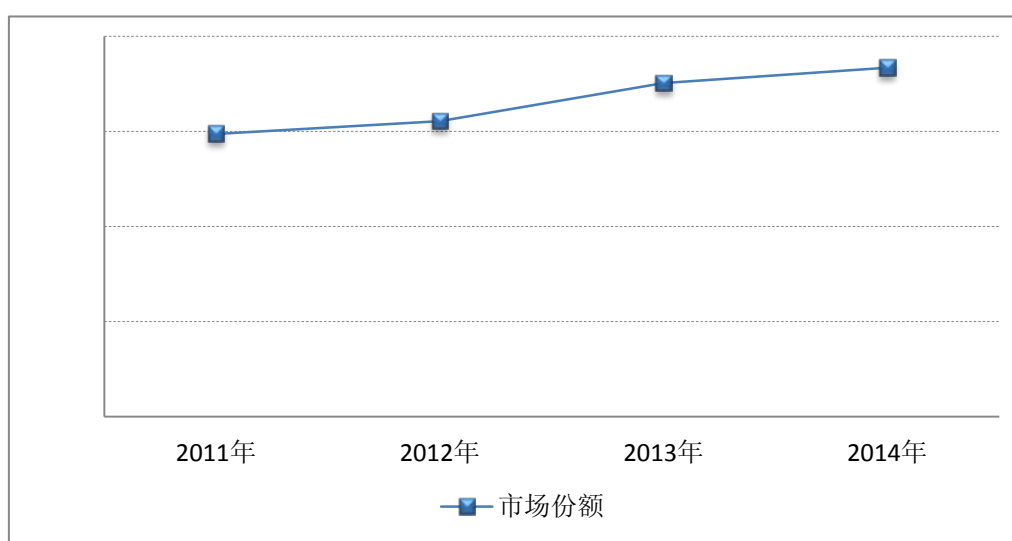
表 3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1—2014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国内销量（吨） ⁸¹	【100】	【109】	【139】	【151】
表观消费量（吨） ⁸²	【100】	【105】	【118】	【123】
市场份额 ⁸³	【50%-60%】	【60%-70%】	【70%-80%】	【70%-80%】

注：（1）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同类产品国内销量/表观消费量；

（2）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图 2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1—2014 年



2011 年以来，大幅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取向电工钢的生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此条件下中国国内产业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且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产量，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因此产品销量也获得增长，相应的市场份额也有所增长。

⁸¹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销量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⁸² 此处【】内为表观消费量数据，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进口量数据和出口量数据都可以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如公开表观消费量数据则可以推算出产量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

⁸³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市场份额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范围进行表示。

(7) 现金流量净额

表 3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净额，2011—2014 年（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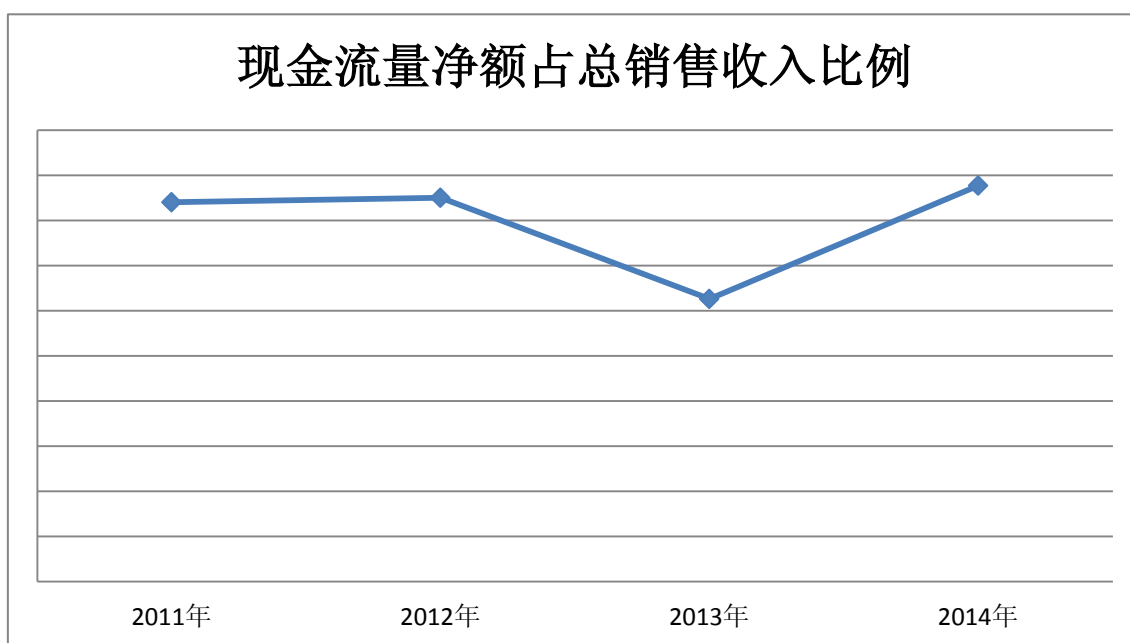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现金流量净额 ⁸⁴	【100】	【100】	【87】	【125】
总销售收入 ⁸⁵	【100】	【99】	【116】	【120】
现金流量净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⁸⁶	【0-10%】	【0-10%】	【0-10%】	【0-10%】

注：（1）表中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流量中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和现金流出量的差额；

（2）同类产品分配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同类产品分摊比例；

（3）数据来源：2011 年-2014 年两家申请单位财务数据，见附件 V-1。

图 22. 申请人现金流量净额占总销售收入比例，2011 年-2014 年



2011 至 2014 年期间，申请人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趋势，

⁸⁴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现金流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

⁸⁵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总销售收入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销售收入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万元至 10,000,000 万元

⁸⁶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现金流占销售收入比例的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而在此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总销售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现金流量净额与总销售收入并不呈一致发展趋势。2014年申请人的现金流量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与2011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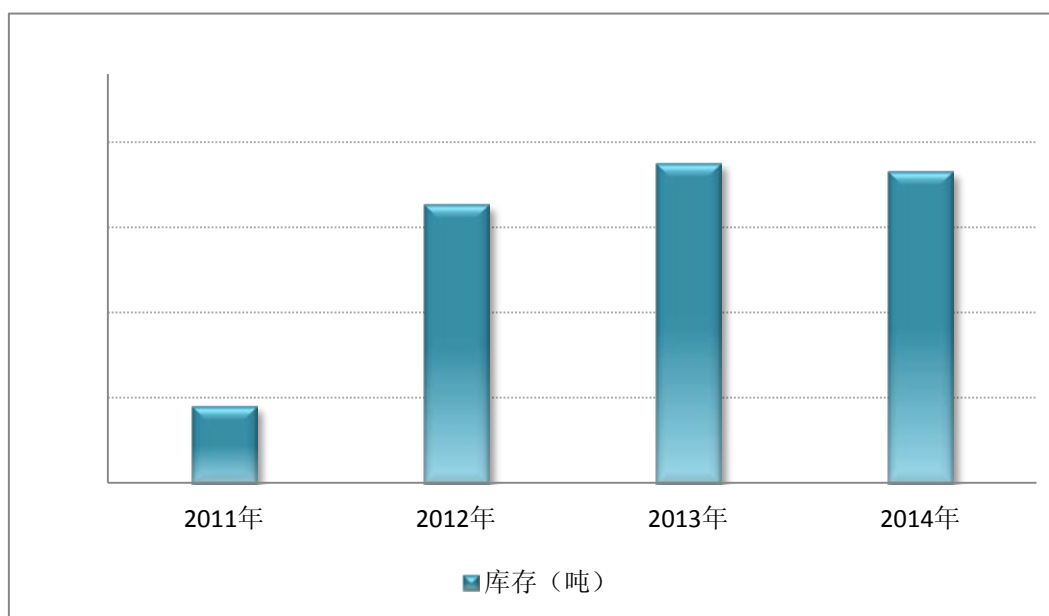
(8) 库存

表 3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2011-2014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库存（吨） ⁸⁷	【100】	【334】	【382】	【373】
产量（吨） ⁸⁸	【100】	【120】	【145】	【164】
库存产量比 ⁸⁹	【0%-10%】	【0%-10%】	【0%-10%】	【0%-10%】

注：数据来源：2011年-2014年两家申请人单位财务数据，见附件 V-1。

图 2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2011—2014 年



⁸⁷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库存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吨至 100,000 吨。

⁸⁸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产量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⁸⁹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库存产量比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库存产量比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2011 到 2014 年期间，申请人的期末库存水平总体呈上涨趋势。从 2012 年开始，同类产品的销售出现急剧恶化，即使在被迫降低价格，销量增长的情况下，库存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占总产量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库存依然居高不下，严重影响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占用了大量资金。

(9) 就业与工资

表 4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与工资情况，2011-2014 年

	2011	2012	2013	2014
工资总额（万元） ⁹⁰	【100】	【115】	【152】	【176】
员工总人数 ⁹¹	【100】	【112】	【130】	【146】
人均工资（元/月） ⁹²	【100】	【103】	【117】	【120】

注：数据来源：2011 年-2014 年两家申请人单位财务数据，见附件 V-1。

⁹⁰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工资总额，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工资总额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

⁹¹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员工总人数，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员工人数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人至 10,000 人。

⁹²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人均工资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月至 10,000 元/月。

图 24. 申请人的就业与工资，2011-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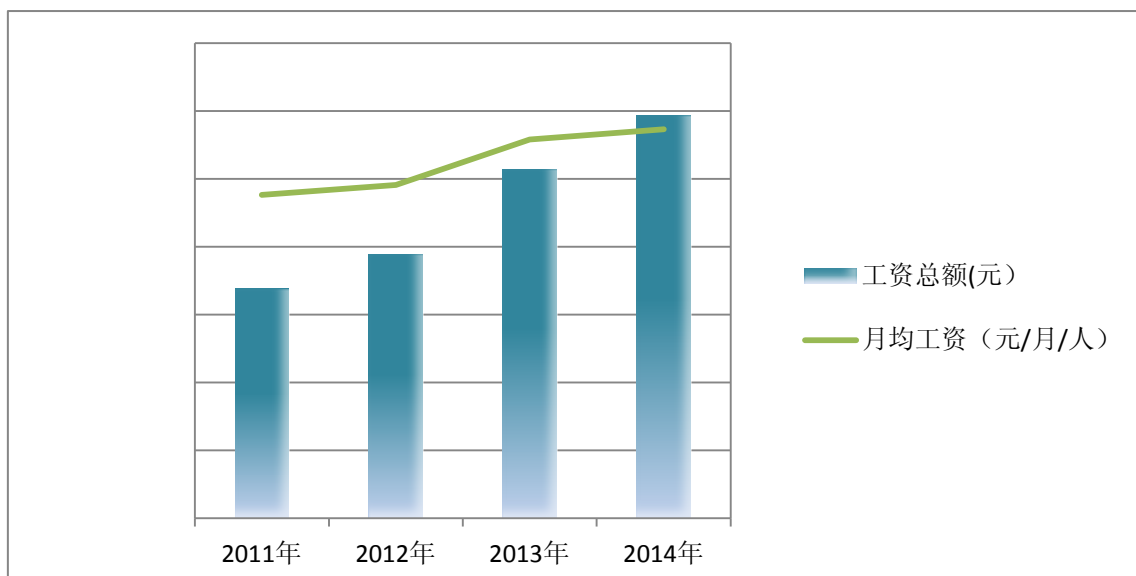


表 41.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的人员工资与国有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货币工资指数（简称国有城镇工资指数）情况

注：2011 年-2013 年（以 2011 年国有城镇工资指数为 100 计算）

	2011	2012	2013	11-12	12-13	11-13
国有城镇工资指数	100	111.2	121.10	11.20%	8.90%	21.10%
人均工资（元/月） ⁹³	【100】	【103】	【117】	3.09%	13.65%	17.15%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基本稳定，人均工资缓慢增长，但增长幅度相对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2013 年国有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货币工资指数上涨了 21.10%⁹⁴，申请人企业位于中国国内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就业人员工资理应得到更大幅度地提升，而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员工的平均工资涨幅为 17.15%，未达到国有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涨幅。

⁹³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人均工资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月至 10,000 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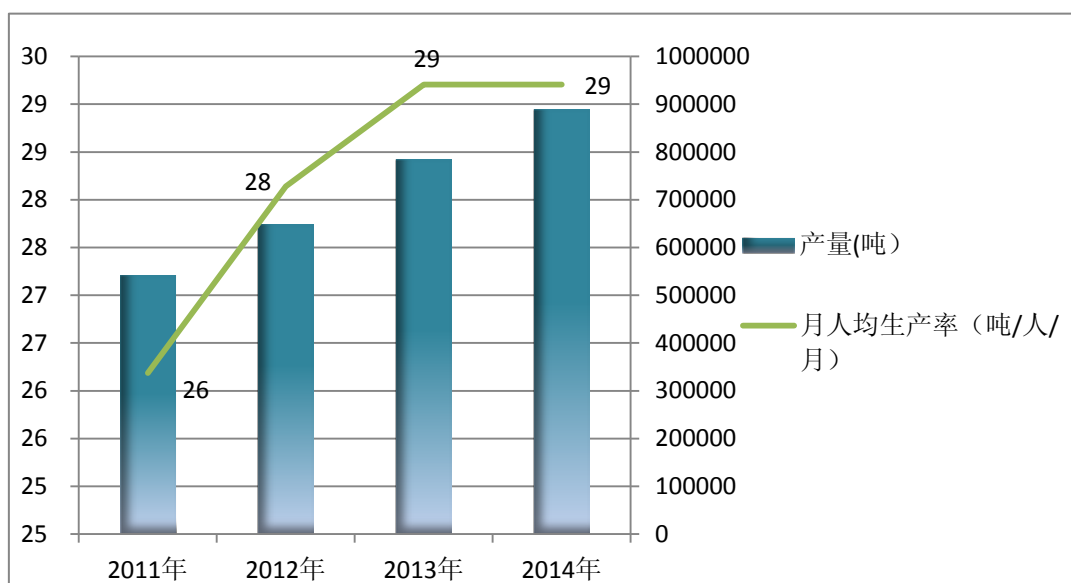
⁹⁴ 见附件 V-4：全国国有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货币工资指数，目前年度数据更新到 2013 年，故申请书中数据统计到 2013 年。

(10) 劳动生产率

表 42. 申请人的劳动生产率

	2011	2012	2013	2014
产量（吨） ⁹⁵	【100】	【120】	【145】	【164】
员工人数 ⁹⁶	【100】	【112】	【130】	【146】
生产率（吨/人/月） ⁹⁷	【100】	【108】	【112】	【112】

图 25. 申请人的产量和劳动生产率，2011-2014 年



随着申请人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劳动生产率必然随之上升。另外，如前所述，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申请人一方面被迫不断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维持销量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必须适当提高产量以降低单位成本。

⁹⁵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产量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⁹⁶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员工总人数，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员工总人数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人至 10,000 人。

⁹⁷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劳动生产率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 吨/人/月至 100 吨/人/月。

因此，从 2011 年到 2014 年，在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申请人的劳动生产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11)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的冲击，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断下降，同时不断下降的利润率和微不足道的投资收益率，使得申请人的投融资能力受到了不利影响。

5. 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表 43. 全球产能产量⁹⁸

(单位: 万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日本	【100】	【100】	【100】	【90】	【100】	【80】	【100】	【85】
占全球比例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韩国	【100】	【100】	【100】	【95】	【100】	【89】	【100】	【93】
占全球比例	【10%-20%】	【10%-20%】	【5%-15%】	【10%-20%】	【5%-15%】	【10%-20%】	【5%-15%】	【5%-15%】
欧盟 ⁹⁹	【100】	【100】	【100】	【92】	【100】	【85】	【100】	【88】
占全球比例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中国	【100】	【100】	【144】	【123】	【153】	【153】	【150】	【175】
占全球比例	【20%-30%】	【20%-30%】	【30%-40%】	【20%-30%】	【30%-40%】	【30%-40%】	【30%-40%】	【30%-40%】

⁹⁸ 全球数据来源于中联钢调查报告（附件 VI-2），该报告中统计的是全球主要厂商及中国全国的产能产量。据我们了解，全球其他地区可能还存在较小的生产厂商。所以，该全球数据是一个近似值，但是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此调查报告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 万吨。

⁹⁹ 由于安塞乐米塔尔在波兰、捷克和巴西都有工厂，在中联钢调查报告（附件 VI-2）中把安塞乐米塔尔在捷克和巴西的工厂的产能产量合并统计，我们无法区分两个工厂各自的数据。但据我们了解巴西的产能产量很少，所以我们将这一合并数据中的产能产量的一半包括在欧盟的产能产量之中。

比例								
全球	【100】	【100】	【112】	【99】	【115】	【101】	【114】	【109】

(1)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具有强大的生产能力

由上表可以看出，日本取向电工钢的生产能力占全球产能比例虽然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有所下降，但是在 2014 年有所回升，而且一直保持在【10%-20%】¹⁰⁰左右，比例很高。韩国取向电工钢的生产能力虽然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有所下降，但是在 2014 年有所回升，而且所占世界产能的比例一直维持在【5%-15%】¹⁰¹左右，生产能力较大。2011 年至 2014 年欧盟取向电工钢的生产能力，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是占世界总产能的比例维持在【10%-20%】¹⁰²左右，具有强大的生产能力。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合计产能占全球产能的【30%-40%】¹⁰³以上，产能巨大。

¹⁰⁰ 此处【 】内为日本取向电工钢产能占世界总产能的比例数据，来源于中联钢调查报告。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此调查报告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¹⁰¹ 此处【 】内为韩国取向电工钢产能占世界总产能的比例数据，来源于中联钢调查报告。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此调查报告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¹⁰² 此处【 】内为欧盟取向电工钢产能占世界总产能的比例数据，来源于中联钢调查报告。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此调查报告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¹⁰³ 此处【 】内为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合计产能占世界总产能的比例数据，来源于中联钢调查报告。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此调查报告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2) 中国市场需求量大且呈上涨趋势

表 44.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表观消费量及占全球的比例¹⁰⁴

	2011	2012	2013	2014
日本表观消费量 (单位: 万吨)	【100】	【26】	【-42】	【47】
韩国表观消费量 (单位: 万吨)	【100】	【91】	【64】	【78】
欧盟表观消费量 (单位: 万吨)	【100】	【101】	【108】	【105】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总表观消费量	【100】	【88】	【74】	【88】
全球产量(单位: 万吨)	【100】	【99】	【101】	【109】
日本表观消费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	【0-10%】	【0-10%】	【-10%-0】	【0-10%】
韩国表观消费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	【0-10%】	【0-10%】	【0-10%】	【0-10%】
欧盟表观消费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	【0-10%】	【0-10%】	【0-10%】	【0-10%】
申请调查国家表观消费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	【10%-20%】	【10%-20%】	【10%-20%】	【10%-20%】

¹⁰⁴见附 VI-3: 申请调查国家取向电工钢进出口数据(GTIS)及附件 VI-2: 中联钢调查报告。该表申请保密, 理由如下: 第一, 如果公开申请调查国家表观消费量数据则可以计算出主要国家的产量数据。第二,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前述调查报告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10万吨至1000万吨。

表 45. 中国表观消费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中国表观消费量（单位：万吨） ¹⁰⁵	【100】	【105】	【118】	【123】
全球产量（单位：万吨） ¹⁰⁶	【100】	【99】	【101】	【109】
中国表观消费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	35.48%	37.34%	41.50%	40.04%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取向电工钢表观消费量较小，生产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总表观消费量占全球产量比例均未达到 20%，并且在调查期内呈下降趋势。而中国取向电工钢表观消费量巨大，而且呈上涨趋势，对申请调查方具有巨大的吸引力。2011 年至 2014 年，中国表观消费量上涨幅度达到 23%。2011 年至 2014 年中国表观消费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35% 以上，并且呈上涨趋势。

（3）多国对取向电工钢采取贸易救济措施

美国和欧盟对分别来自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产品进行贸易救济调查，采取反倾销措施，大大遏制了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的出口。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巨大的产能出口受阻，势必导致贸易转移。

综上，中国巨大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对来自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且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受到其他国家贸易救济措施的阻碍。申请人认为，日本、韩国和欧盟低价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非常明显，向中国进一步扩大出口的可能性非常大，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中国取向电工钢产业将面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一步冲击而遭受更为严重的实质损害。

6. 结论

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的比

¹⁰⁵ 此处【】内为表观消费量数据，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进口量数据和出口量数据都可以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如公开表观消费量数据则可以推算出产量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

¹⁰⁶ 此处【】内为全球取向电工钢产能数据，来源于中联钢调查报告。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此调查报告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 万吨至 1000 万吨。

例，足以对国内的市场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案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在中国同类产品的竞争力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为了扭转其市场份额下降的趋势，大幅降低申请调查产品价格，采用包括倾销手段在内的不公平贸易做法以图维持或扩大其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和抑制作用。由于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申请人被迫不断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企业的盈利状况和经营状况不断恶化，利润率和单位利润急剧下降，投资收益率仅维持在极低的水平且不断下降。综上所述，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七. 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因果关系

(一) 进口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4年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有所下降，但绝对数量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而且其占总进口比例一直维持在90%以上的高水平。2011年和2012年其占总进口比例为93%，2013年有所上升，占中国总进口的96%，2014年保持96%的比例。

2011年至2014年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最高的年份达到【30-40】%¹⁰⁷，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足以对国内市场状况造成实质影响。申请调查方为了进一步争夺市场份额，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大幅降低出口价格，导致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受到严重抑制和削减，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增长并没有给产业带来应有的效益，反而使得国内产业利润大幅度下滑，损害严重。

2.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

在调查期内，在进口量不断增长的同时，日本、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的进口价格一直呈下降的趋势。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持续大幅下降。

¹⁰⁷此处【】内为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表观消费量。如公开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将可推算出表观消费量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2011至2014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了35%，从2011年的每吨15,444元，一路降至2014年的每吨10,019元。

3. 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由于日本、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产品占中国总进口的比例一直维持在90%以上的高比例，日本、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对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严重的抑制和削减，极大地拉低了我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2011年，申请调查产品价格为每吨15,444元，我国同类产品价格为每吨【100】¹⁰⁸元，申请调查产品与我国同类产品的价格差为【100】¹⁰⁹元/吨；2012年，申请调查产品价格降低了12%，我国同类产品价格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价格抑制的影响，与申请调查产品价格相差无几；2013年，申请调查产品价格继续下降，比2012年降低了18%，远低于我国同类产品价格；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10%，与2011年相比降价幅度更是达到35%；2011-2014年，我国同类产品价格也被迫下降24%。申请调查产品与我国同类产品的降价发生于同一时间段，且申请调查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和下降速度均大于我国同类产品，可以证明申请调查产品是价格下降的引导者，申请调查产品价格的下降是导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下降的直接原因。

申请调查产品与我国同类产品物理特性和化学性质、生产工艺、原材料构成、产品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相互可以替代，销售渠道、客户群体也基本一致，在此透明非垄断的市场内，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质量相当，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同时价格也是下游客户采购决策的重要因素。因此上述价格影响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不断下降，这是国内产业状况恶化的根本原因。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影响，财务和经营状况严重

¹⁰⁸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销售价格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10,000元/吨至100,000元/吨。

¹⁰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差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价格差额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进行表示。其变化区间为-100元/吨至10,000元/吨。

恶化。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的需求量在不断上涨,表观消费量从 2011 年的【100】¹¹⁰吨增至 2014 年的【123】¹¹¹吨,所以国内产业通过产能和产量的增加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但是,国内产业虽然通过被迫降价保持了销量增长,但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等重要经济指标不断恶化,税前利润率在 2011-2014 年间,降低了【70%-80%】¹¹²,2014 年只有【0-10%】¹¹³。同时,单位利润也是逐渐下降,由 2011 年的【100】¹¹⁴元/吨下降到 2014 年的【19】¹¹⁵元/吨,降幅达到了 81%。

由于倾销进口产品的恶性降价竞争,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被不断挤压。整个调查期内,生产同类产品的投资回报远低于国内产业的融资成本,甚至低于将投资存入银行所能获得的利息收益。

综合考虑国内市场需求,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以及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在调查期内的总体走势和在各时间段中的相互对应关系之后,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对中国国内产业取向电工钢的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具有直接的影响,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¹¹⁰ 此处【】内为表观消费量数据,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进口量数据和出口量数据都可以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如公开表观消费量数据则可以推算出产量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

¹¹¹ 此处【】内为表观消费量数据,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进口量数据和出口量数据都可以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如公开表观消费量数据则可以推算出产量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¹¹²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税前利润率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¹¹³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税前利润率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¹¹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利润,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单位利润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元/吨至 100,000 元/吨。

¹¹⁵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利润,由于两家申请人为国内最大的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开单位利润总数据则可以计算得出对方数据,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元/吨至 100,000 元/吨。

（二）其他因素的排除

1. 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¹¹⁶

表 46. 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情况，2011—2014 年¹¹⁷

	2011	2012	2013	2014	变化幅度			
					11-12	12-13	13-14	11-14
进口量（吨）	22,518	15,791	6,692	4,640	-30%	-58%	-30%	-79%
占总进口比例	7%	7%	4%	4%	0%	-43%	0%	-43%
市场份额 ¹¹⁸	【 0-10 %】	【 0-10 %】	【 0-10 %】	【 0-10 %】	-33%	200%	-93%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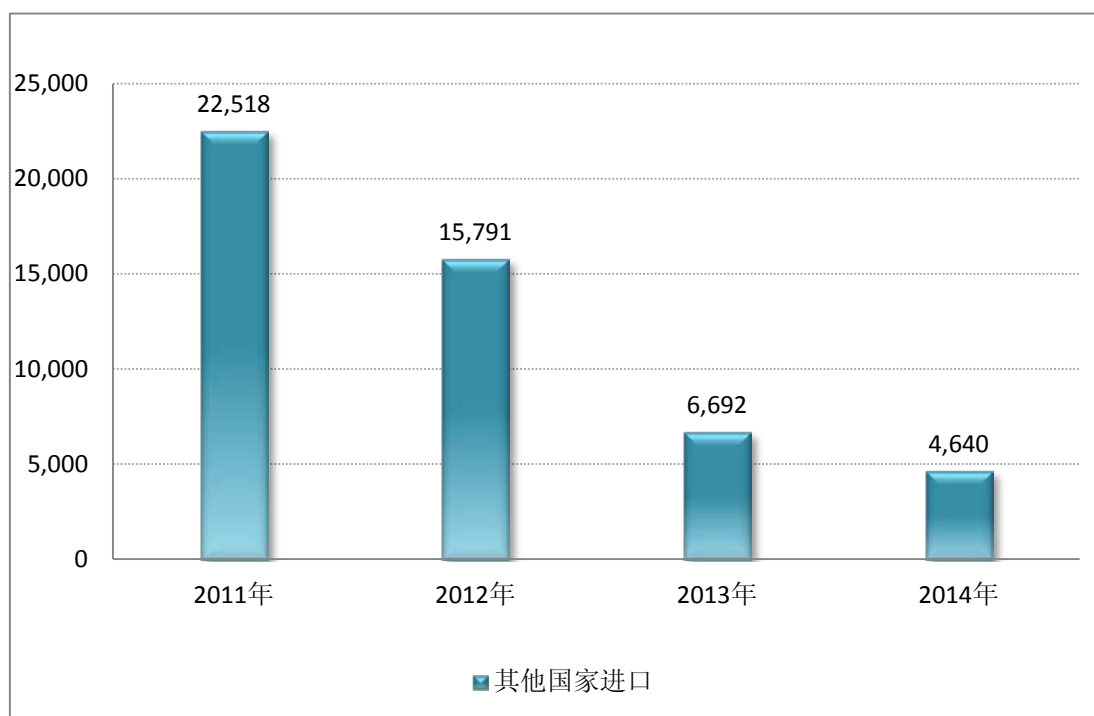
注：

（1）2011-2014 年自其它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数量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信息网；

（2）市场份额=进口量/表观消费量；

（3）国内表观消费量 = 全国总产量 + 总进口量 - 总出口量。

图 26. 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情况，2011 年—2014 年（单位：吨）



¹¹⁶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¹¹⁷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¹¹⁸ 此处【 】内为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进口量÷表观消费量。如公开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将可推算出表观消费量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调查期内，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取向电工钢的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和市场份额都远低于申请调查产品，且上述三项指标都持续下降。

2011至2014年期间，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取向电工钢的数量从22,518吨/年降至4,640吨/年，占总进口的比例从7%下降到4%，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在极低比例，从【0-10%】¹¹⁹降至【0-10%】¹²⁰。

由于从2010年开始中国对产自俄罗斯和美国的取向电工钢征收反倾销税，进口自俄罗斯的取向电工钢的数量由2011年的15,779吨降至2014年的1,453吨，进口自美国的取向电工钢的数量由2011年的2,024吨降至2014年的288吨。其他国家的取向电工钢产品对中国的出口量小且比较分散，并且价格与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¹²¹

由于进口量和市场份额较低且持续下降，调查期内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产品不足以对国内市场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目前国内产业所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这部分进口造成的。

2. 生产工艺与质量¹²²

国内产业工艺成熟先进，产品质量优越，完全能够满足下游产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标准，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产品特征、化学性能、生产工艺等相似¹²³，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由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原因造成。

3. 国内需求

2011年至2014年期间，国内市场取向电工钢需求持续平稳增长，4年间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了23%。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因国内市场需求萎缩所造成。

¹¹⁹ 此处【】内为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进口量÷表观消费量。如公开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将可推算出表观消费量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¹²⁰ 此处【】内为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进口量÷表观消费量。如公开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将可推算出表观消费量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¹²¹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¹²² 见附件 VII-1：宝钢《低温高磁感取向硅钢制造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获奖证书。

¹²³ 见附件 II-6.1—II-6.3 申请调查国家生产企业产品手册或说明。

4. 消费模式的变化

取向电工钢一直都被用作大型变压器和机电设备的重要材料，并未出现替代产品。而且，随着变压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对电工钢产品的更新换代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型高导磁率的取向电工钢可以有效地减少空载损耗、降低电工钢的磁致伸缩、噪音及减少环境污染，已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大型变压器制造。所以，消费模式的变化有利于相关产业的发展，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由消费模式的变化造成。

5. 国内外正常竞争¹²⁴

国内产业使用的生产工艺成熟先进，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质量管理严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通行标准和国内标准。国内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性能、质量等方面基本相同。2012年3月，宝钢的高磁感低温取向电工钢技术通过专家鉴定，由宝钢自主研发的《低温高磁感取向硅钢制造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荣获2012年中国冶金科学技术奖唯一特等奖。低温高磁感取向电工钢的稳定批量生产改变了国内取向电工钢技术长期落后的状况，改变了国产取向电工钢长期处于低档次的状况，改变了超高压变压器用高等级取向电工钢产品长期依赖进口的被动局面，标志着我国取向电工钢技术跻身世界先进水平，具备从研发、产线自主集成到产业化的核心能力。因此，在公平的贸易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完全能够与进口产品竞争，国内产业可以正常发展。

6. 商业流通渠道

取向电工钢产品在国内已完全实现了市场化的供销体制。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环节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可以自由流通，不受国家政策限制。调查期内取向电工钢产品的流通渠道没有重大变化，对国内产业没有影响。

7. 管理模式

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均为大型企业，在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非常规范¹²⁵。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于经营、管理等原因造成的。

8. 同类产品的出口

¹²⁴ 见附件 VII-1 宝钢《低温高磁感取向硅钢制造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获奖证书。

¹²⁵ 见附件 VII-2 申请人社会责任报告。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数量非常小，2011年—2014年，国内产业出口量占总销量的比例不到5%，可以忽略不计。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出口状况恶化造成的。

9. 不可抗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受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运营正常。

八. 公共利益考量

(一) 国内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¹²⁶

随着我国电网建设投资和电力需求的不断增长，变压器行业整体产销规模大幅提升，变压器行业制造技术也朝着特大型超高压发展，电压等级由 220kV、330kV 和 500kV 将向 750kV、1000kV 发展。随着变压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对电工钢产品的更新换代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型高导磁率的取向电工钢可以有效地减少空载损耗、降低电工钢的磁致伸缩、噪音及减少环境污染，已广泛应用于大型变压器制造¹²⁷。目前我国 550KV 以上超高压送电、直流送电、配电变压器出于节能降耗的目的均采用 HiB100~110 以上材料。我国电网建设未来将需求更多的高压变压器，HiB 将是未来的主流需求。同时，随着直流输电的发展，今后对机械刻痕或激光刻痕的取向电工钢需求也会增加。

国发[2013]41 号文要求提高电工用钢产品标准，国家钢标准委员会与标准院下达了修标计划，武钢与其它电工钢相关单位参与，对国标 GB2521-2008 进行修订，使我国电工钢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落实淘汰落后，促进节能降耗。国家提出的推广应用高性能电工钢的应用、推广高端电工钢的生产及应用的国产化等产业政策对于国内产业的发展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加快了淘汰低效变压器的步伐，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促使变压器行业提前进入产品升级、产品更新换代、降低损耗、节约用材快速期。国家电力工业在 2015 年提出推行节能变压器的实施战略，将提高招标文件的能效参数，明确了要逐步淘汰 S9 型变压器，大量使用 S13 型变压器，预

¹²⁶ 见附件 VIII-1：申请人环境友好产品手册或绿色产品介绍。

¹²⁷ 见附件 II-6 及 II-7：申请人环保达标认证。

计 2015 年变压器行业的发展将稳中有进，变压器行业对硅钢片的需求也会稍有增长，尤其是对 HiB 产品需求的明显增长，将成为未来“十三五”的发展方向。

（二） 开展反倾销调查有利于国内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取向电工钢属于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曾长期受国外技术的封锁，大量依靠进口。该产品广泛用于大型变压器和机电设备，是高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原料之一。取向电工钢的制造工艺和设备复杂，成分控制严格，制造工序长，而且影响性能的因素多，因此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通常被认为是衡量一个企业、一个国家特殊钢制造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取向电工钢的发展与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密切相关，支撑着国家机电产业发展，是实现国家节能发展战略的最主要的功能材料之一，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申请人认为，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产品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对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中国大陆取向电工钢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因此，此次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产业进行反倾销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的不公平贸易竞争，消除倾销对中国大陆取向电工钢产业的损害性影响。

（三） 开展反倾销调查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

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经营。我国国内取向电工钢生产企业无论是从技术还是预计产量都能完全满足国内输变电行业对取向电工钢在数量和品种上的要求。

首先，中国大陆取向电工钢产业已经具备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国内钢铁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引进、消化及创新，在取向电工钢的生产装备和和配套设

备上投入了过百亿元，逐步形成了取向电工钢的批量生产能力，因此也完全能够满足下游大量的需求量。

其次，目前中国大陆取向电工钢产业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工艺控制方式及所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进口产品能够相互替代，在产品质量上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所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变压器及大型电机等行业。由于取向电工钢生产线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为国内下游制造商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满足了国家重点工程需求，有力地支撑了国家能源战略。

从长远看，反倾销有利于下游企业的健康发展。反倾销不是反进口，反倾销的目的是为确保国内市场公平竞争，不会消灭竞争。采取反倾销措施会遏制市场价格的进一步下跌，短期内可能使下游企业原料价格上升，不能享受公平竞争带来的利益，但由于存在国内产业之间、国内产业与其他进口产品之间的公平竞争，国内市场取向电工钢价格会维持在合理水平，达到上下游企业的利益平衡，进而保证上下游企业共同的长期平稳发展。同时，对上述有倾销行为的三国（地区）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后，其他以公平贸易方式进口的国家或地区的取向电工钢产品还可以进一步进入到中国大陆市场，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用户对取向电工钢产品的供货来源。

综上，申请人认为，由于反倾销并不会对公平、正当的进口造成障碍，所以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申请调查的三国（地区）正当的公平贸易下的进口，加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正常进口，完全能够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反倾销不会对下游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此次反倾销调查申请的提出，目的就是要维护和规范取向电工钢产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才会有一个公平合理的价格，下游企业才能基于上游的正常竞争而获取最大的利益，消费者也才可以获得真正的实惠。因此，从长远角度出发，取向电工钢的下游企业与取向电工钢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取向电工钢产品进行反倾销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取向电工钢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长远利益发挥有益的作用。

九. 结论与请求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的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为了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和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向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建议，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其他任何无关人员或机构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利润情况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成本情况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情况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工资与就业情况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情况及变化

二. 申请书附件

附件 II-3：2011-2014 年全国取向电工钢总产量数据

附件 V-1：部分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附件 VI-2：2011-2014 年全球取向电工钢主要生产商产能产量

附件 VI-3：2011-2014 年申请调查国家取向电工钢进出口数据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申请对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全权代理人, 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前述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并代表中国取向电工钢产业签署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 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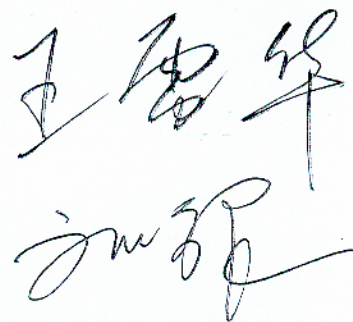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 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王雪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199910406450 (签字)

刘 银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510694323 (签字)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 附件 II-1: 申请人营业执照
- 附件 II-2: 授权委托书及律所执业证书、律师指派书
- 附件 II-3: 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年度报告
- 附件 II-4: 武钢集团和武钢股份环保达标认证证明
- 附件 II-5: 宝钢股份环保达标认证证明
- 附件 II-6.1—II-6.3: 申请调查国家生产企业产品手册或说明
- 附件 II-7.1—II-7.2: 国内生产企业产品手册
- 附件 II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 年版）》
- 附件 III-2: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 IEC 60404—8—7（截选）
- 附件 IV-1: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 IV-2: 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率与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 附件 IV-3: Eurostat 数据库的欧盟海关数据
- 附件 IV-4: 欧元兑美元汇率
- 附件 IV-5.1: 2014 年度日本、韩国取向电工钢国内销售价格调查报告及中联钢
企业介绍
- 附件 IV-5.2: 关于被调查产品在日本和韩国国内销售价格的补充说明
- 附件 V-1: 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V-1.1: 武钢取向电工钢按分摊比例统计财务数据
 - V-1.2: 宝钢取向电工钢按分摊比例统计财务数据
 - V-1.3: 武钢及宝钢合并财务数据
 - V-1.4: 2011-2014 年武钢集团财务报表以及武钢股份财务报表
 - V-1.5: 2011-2014 年宝钢股份财务报表

附件 V-2.1: 2011-2014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附件 V-2.2: 申请调查产品美元价格、汇率及人民币价格

附件 V-3: 人民币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

附件 V-4: 全国国有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货币工资指数

附件 VI-1: 宝钢新闻中心报道:

附件 VI-2: 2011 年-2014 年全球取向电工钢主要生产商产能产量调查报告

附件 VI-3: 申请调查国家取向电工钢进出口数据 (GTIS)

附件 VII-1: 宝钢《低温高磁感取向硅钢制造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获奖证书

附件 VII-2: 申请人社会责任报告附件

附件 VIII-1: 申请人环境友好产品手册及绿色产品介绍